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所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四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朝鮮移民

- 鳳凰縣知事朱連溪為續報調查韓僑戶口表事給奉天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六一
- 奉天行政公署為禁止韓人私砍林木制造羅圈事給輯安縣知事指令
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五一
- 奉天行政公署為禁止韓人潛赴臨江調查韓僑戶口事給安東交涉員指令
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五一
- 撫順縣知事程廷恆為呈報縣境之外國人口職業調查表事給奉天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五三
- 本溪縣知事沈明善為韓僑金仲玄等申請入籍事給于冲漢呈文
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五六
- 寬甸縣韓人金遠升關於申請入籍志願書
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六〇
- 奉天交涉員為韓僑金仲玄等請發入籍執照事給本溪縣指令
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六二
- 金遠升為申請入籍事給寬甸縣知事裘炳熙稟文及批
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六三
- 寬甸縣南區代理巡官董福盛為韓人金遠升并未在華僑居留實難查辦事給寬甸縣知事裘炳熙呈文
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六五

寬甸縣知事為韓人金達升申請入籍應查明其是否安分守法事給南區二駐所巡官訓令

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六八

奉天東路觀察使為取締韓僑并限制租種地畝辦法事給寬甸縣訓令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七〇

沈陽縣知事趙恭寅為韓民李萬請發入籍事給奉天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七九

鳳凰縣呈送調查全境韓僑戶口表冊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八三

臨江縣知事王濟輝為華人與韓僑結婚應如何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四

寬甸縣太平鎮董事會為推舉韓僑樸龍彬為百家長以資約束韓僑事給裘炳熙呈文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〇五

寬甸縣太平鎮董事會為韓僑樸龍彬丁祚金炳浩申請入籍事給裘炳熙呈文及裘炳熙指令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〇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縣屬民人與韓僑結婚應如何辦理事給臨江縣指令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

寬甸縣韓僑方承翰為準發入籍執照事給裘炳熙申請書

民國二年十一月

一一三

趙恭寅為韓僑申大立申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一五

趙恭寅為韓僑基洛申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一九

張錫鑾為張煥百等私賣官甸與日商三井洋行并招募韓人挖河築井種稻事給予冲漢訓令

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一二三

遼陽縣知事霍型武為韓人金林等攜帶馬車私自入城營業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一三七

霍型武為韓人金林等未持護照入城營業應如何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一三九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備張吉守梁基賢梁榮福等申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一四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金林等以馬車入城營業事給遼陽縣指令

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一四九

奉天行政公署為韓僑以個人名義請願歸化者應按照國籍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辦理事給寬甸縣知事訓令

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一五〇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備崔聖燦呈為遵章歸化懇準註冊入籍為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一五三

寬甸縣中區巡官鈕景福為韓僑康龍五申請加入中國國籍事給寬甸縣知事程廷恆呈文

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一五八

寬甸縣小荒溝牌長矯雲亮為韓僑李昌道申請入籍事給縣監督稟文及縣監督批

民國三年四月八日

一六四

奉天三陵衙門為陳永蘭等將昭陵官地轉押日商及張煥百雇押朝鮮人耕種等情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六六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備安源淳呈為遵章歸化懇準註冊入籍為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七一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張英璽等情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七五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徐丙斗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一七九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黃公三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一八四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智成海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柳允明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〇二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李相龍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

二〇五

撫順縣民施柏山為韓人洪在福捏造賬目請飭撫順縣秉公判斷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四年一月

二〇八

調署寬甸縣知事齊鎮車為呈報縣境外國人職業調查表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一一

署理興京縣知事鄭健鵬為呈報在境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一四

署撫順縣知事由升堂為呈報縣境韓國人人戶口調查表事給奉天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二一七

黑山縣知事曹祖培為呈報在境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事給奉天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二二〇

奉天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鬱為呈報外國人戶口及職業調查表事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二

試署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呈報縣境外國人職業調查表事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五

鐵嶺縣知事陳藝為呈報縣境外國人戶口調查表事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一一二七

署安東縣知事程廷恆為呈報外國人職業調查表事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一一二九

署理營口縣知事王浣為呈報外國人職業調查表事給奉天巡使公署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一一三一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世蘭等情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四

法庫縣知事為縣民賀楸承髮與入籍韓人承明賢分種稻田事給奉天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九

遼源縣知事為拿獲設賭朝鮮人山本等五名與奉天交涉員署往復電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一四八

復縣知事蘇鼎銘為韓人無照入境不服驅逐事給張元奇詳文及張元奇批

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一一五〇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為不在越墾區域內之安東各縣韓民如何辦理登記手續事給馬廷亮函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一五四

奉天東邊道尹方大英為中日新約實行后擬定對於從前雜居韓人辦法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詳文

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一一五六

復縣知事蘇鼎銘為查報縣境化銅溝利昌公司雇用韓人飭警驅逐出境事給段芝貴詳文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二六一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抄送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事給外交部等咨文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六三

司法部為審核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規程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七五

外交部為簽改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意見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七七

財政部為核查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意見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八〇

外交部為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請密飭各屬遇有案件參酌辦理事給奉天巡按使函

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二八二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公署為遇有案件發生參酌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辦理事給復縣飭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八五

奉天全省警務處擬定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分類清冊事給復縣飭文

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八九

吉林巡按使公署抄發吉林省南滿洲區域各縣清查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辦法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二九一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吉林省處分韓僑地畝辦法與本省宗旨相符擬令各縣一體遵辦事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〇八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籌辦韓僑歸化事宜繕具臨時執照格式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一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東邊韓僑可與吉省主張辦法一律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馬廷亮指令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一九

段芝貴為韓民歸化發給臨時執照尤屬因時制宜應通飭各縣一體辦理事給吉林巡按使王鶴唐函

民國五年三月

三二五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擬發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暨改定歸化臨時執照事給段芝貴咨文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三三一

張作霖為通行臨時歸化辦法事給內務總長吉林巡按使咨文及給奉天交涉員等飭文

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三四二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所屬南滿範圍內地方所有歸化事件應照吉林省韓僑臨時歸化辦法辦理事給寬甸縣飭文

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四六

奉天東邊道尹為東邊沿江各縣雜居韓人應否按中日和約有關規定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五八

馬廷亮為奉吉兩省均與韓界接壤對外事宜應取同一辦法事給吉林交涉員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六三

吉林交涉署為東邊韓僑讓分舊居新來兩種辦法事復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三六六

吉林省長公署為圖們江界約存廢及韓民入籍問題事給奉天省長密咨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七二

安東縣民國六年一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一月

三八一

鐵嶺縣民國六年一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一月

三八三

方大英為請咨商外交部與日交涉團們江界務條款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三八五

蓋平縣民國六年二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二月

三九〇

馬廷亮為撫寬兩縣拿獲命盜韓犯金星奎日領要求引渡事給安東交涉員署函

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三九二

馬廷亮為遵令核議東邊各縣韓僑雜居辦法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三九三

張作霖為東邊韓僑雜居辦法擬與吉省主張一律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及給吉林省長等咨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三九六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韓人張春和等不領護照擅自入境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三九九

柳河縣知事陳亮功為破獲韓人崔澄涉等私造紙幣案給奉天交涉員署快郵代電

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四〇四

方大英為寄居安東韓人安喆相擬購墳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四〇六

馬廷亮為韓民請購墳地事給外交部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四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崔澄涉私造紙幣日領擬派人引渡究應如何辦理事給柳河縣函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一〇

外交部為安東縣寄居韓人安喆相請購墳地礙難照準事給馬廷亮指令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一一

馬廷亮為韓民張春和等入籍無照禁阻不聽事復安東交涉分署函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二二

奉天省長公署將拿獲私造紙幣之韓人崔滢涉等解送鐵路交涉局查核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一四

奉天東邊道尹為所有寬甸撫松案韓犯是否可允準日領要求一律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公署函

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一七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處理韓犯究竟應援新約抑援習慣請核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四二二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撫寬兩案韓犯可否暫緩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四二七

馬廷亮為撫寬兩案韓犯日領強行要求引渡事復安東交涉署函

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四三一

內務部為嚴密防範韓人收買水田并清查旅滿朝鮮人會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四三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密籌辦法以資應付旅滿朝鮮人會事給馬廷亮訓令

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四三七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永江為遵議密籌水田禁止外賣抵押辦法擬請飭水利局妥定章程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四五

吉林省長公署為解決韓民間題擬以中日新約施行前后界綫分訂辦法事給張作霖密咨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五〇

馬廷亮為遵令籌防僑奉朝鮮人辦法事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五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妥速密查旅滿朝鮮人會設立地點及如何進行事給馬廷亮訓令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六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旅滿鮮人會擬收買水田用心叵測亟應預籌防範辦法事給奉天交交員訓令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七一

署恆仁縣知事戴瑞珍為日警調查朝鮮人組合團事務所事給馬廷亮指令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七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遵令籌防僑朝鮮人辦法請審核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

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

四七七

興京縣民國六年四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四月

四七八

奉天省財政廳長王樹翰為旅奉朝鮮人會收買水田關係土地所有權亟應預為籌防以杜弊端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四八〇

趙恭寅為韓人安利涉等強種民地并竊去雙泉寺銅佛請照會日總領事追回以安民業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四日

四八四

王永江為安東縣擬請將本國人民與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所立各契改換官契紙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四八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僑私墾地畝礙難換發官契紙事給安東縣令

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四九四

沈陽縣民張文學等為韓人強占田地并毆傷村民請與日領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及省長公署批

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四九六

為續送調查韓僑造具乙項表冊呈送事案奉

鈞署訓令調查取締韓人入籍辦法分甲乙丙三項調查造冊具報等因案將丙項表冊呈送查核在案茲據各該員將甲乙兩項容繼續調查完竣呈送前來知事復核無異理合彙具表冊呈送查核再查境內並無甲項韓僑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行政公署

計送 表冊一本

鳳凰縣知事朱蓮溪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月

九

日

姓名	戶名	地址	時期居住	籍貫	限制	家數	男	女	人口
南順	德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來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崔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高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俊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義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煥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盧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仁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學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成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南順	成	一	東	一	東	三	三	三	三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	姓名	戶數	住址	時期	居住	姓名	戶數	住址	時期	居住	
鎮南	趙一	1	小鎮北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鎮南	崔一	1	大山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鎮南	沐	1	小鎮北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鎮南	宗	1	大山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鎮南	趙一	1	小鎮北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鎮南	崔一	1	大山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鎮南	趙一	1	小鎮北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鎮南	崔一	1	大山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鎮南	趙一	1	小鎮北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鎮南	崔一	1	大山	民國十九年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北...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姓名	地址	居住	居住	居住	居住	居住	限期		業營國家	丁男	口女	明
							限期	限期				
本處居民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本處居民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本處居民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調查境內韓倫乙表第一

鳳凰縣建設廳調查範圍內轄區乙表第一

鎮名	戶名	地址	居住時期	契約內容	業權人姓名	人數	性別	說明
南鎮	高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超先打條路開 高州馬邊河人用錢 房租辛人地上轉租 存屋存租租地至近地
	洪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基條路開 高州人用條路租 辛人地上打條路租
	洪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基條路開 高州人用條路租 辛人地上打條路租
	洪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基條路開 高州人用條路租 辛人地上打條路租
南鎮	安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大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坤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越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南鎮	車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尉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尉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尉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南鎮	學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學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學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學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南鎮	學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學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學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學	一	小	一	地租	一	男	此種人全打地租用值均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係開高州至志常常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轉倚乙表第一

地籍戶住	姓名數	住址	期限	容內約契	限期	國家		丁男		丁女		說明
						家數	人口	家數	人口	家數	人口	
南	崔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壓租半申成五種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鍾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金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煥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金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正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元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金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利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進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鳳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鎮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鎮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鎮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南	鎮	一	小	山	黑	地租	壓	名一	口一	名一	口一	北村人金仁淑種 萊州收濟中股分 佃戶程延都無期 大現買明來去無

民國二十一年...

瓜埠縣	鎮名	戶數	住址	時期居住	期限	業	丁	口	男女	家	人	數	說	明
瓜埠縣	鎮名	九	內	鎮	內	鎮	內	鎮	內	鎮	內	鎮	內	鎮
	戶數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住址	山	黑	山	黑	山	黑	山	黑	山	黑	山	黑	
	時期居住	華	一	華	一	華	一	華	一	華	一	華	一	
	期限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業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男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姓名		戶數	地址	居住時期	原居地	內容		期限	乘搭國家	人口	
	姓	名					男	女				
本籍在... 戶數... 姓名... 籍貫... 遷居日期... 說明...	南	金	一	龍王廟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高	京	一	九龍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德	連	一	連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內	本	一	連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本籍在... 戶數... 姓名... 籍貫... 遷居日期... 說明...	內	金	一	山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德	連	一	連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內	本	一	連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水	瑞	一	瑞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本籍在... 戶數... 姓名... 籍貫... 遷居日期... 說明...	南	金	一	山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內	金	一	山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基	金	一	山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頭	金	一	山	小	山	南	華到月二十年九國民	北	祖	廣	一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張	南	鎮	南	鎮	南	鎮	南	鎮	南	鎮	南	鎮	南	鎮
張	陳	陳	趙	陳	趙	陳	趙	陳	趙	陳	趙	陳	趙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房	一	房	一	房	一	房	一	房	一	房	一	房	一	

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明	氏

丁口
男
女

款
明

此戶... 丁口... 男... 女...
 租... 月... 年... 明...
 租... 月... 年... 明...
 租... 月... 年... 明...
 租... 月... 年... 明...

表一
張一



姓名	籍貫	居住時期	居住地點	產別	份數	姓名	籍貫	居住時期	居住地點	產別	份數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高金一	高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大房	祖產	一份

此項產別係祖產，所有權人高金一，業經向地政機關登記在案。其產別及份數如下：
 一、祖產：大房一份，由高金一繼承。
 二、祖產：中房一份，由高金一繼承。
 三、祖產：小房一份，由高金一繼承。
 四、祖產：田房一份，由高金一繼承。
 五、祖產：山林一份，由高金一繼承。
 六、祖產：房屋一份，由高金一繼承。
 七、祖產：工廠一份，由高金一繼承。
 八、祖產：礦山一份，由高金一繼承。
 九、祖產：其他財產一份，由高金一繼承。

以上各項財產，業經高金一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所有權狀。其登記日期如下：
 一、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二、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三、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四、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五、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六、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七、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八、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九、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鳳凰縣				北鎮				北鎮				北鎮				北鎮				北鎮				北鎮				北鎮							
地姓		戶數		居住		時期		居住		時期		居住		時期		居住		時期		居住		時期		居住		時期		居住							
姓名		數		址		期		址		期		址		期		址		期		址		期		址		期		址							
全一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全一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全一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全一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全一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全一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全一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全一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全一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一音			

說明

一、查韓乙張第一

姓名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張子一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生年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生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生日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籍貫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職業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農民
婚姻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教育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黨派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其他																				
備註

廣東省
 國民政府
 內務部
 戶口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戶口調查表
 戶口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民族	宗教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其他
張	男	40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已婚	
李	女	35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已婚	
王	男	25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未婚	
趙	女	20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未婚	
劉	男	15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未婚	
孫	女	10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未婚	
陳	男	5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未婚	
周	女	3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未婚	
吳	男	2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未婚	
張	女	1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未婚	
李	男	1	農	山東	漢	無	初級	未婚	

姓名	張學良	籍貫	遼寧	民族	漢	生年	1901	生月	10	生日	15	生時	10:00	生處	遼寧省錦州
籍貫	遼寧	民族	漢	生年	1901	生月	10	生日	15	生時	10:00	生處	遼寧省錦州	生處	遼寧省錦州
職業	軍人	學歷	陸軍大學畢業	軍階	少將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現職	駐日公使
政治面貌	國民黨	政治面貌	國民黨	政治面貌	國民黨	政治面貌	國民黨	政治面貌	國民黨	政治面貌	國民黨	政治面貌	國民黨	政治面貌	國民黨
家庭成員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家庭成員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家庭成員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家庭成員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家庭成員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家庭成員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家庭成員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家庭成員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家庭成員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區	鄉	村	戶	名	姓	別	年	月	日	備註
第一區	第一鄉	第一村	第一戶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二區	第二鄉	第二村	第二戶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三區	第三鄉	第三村	第三戶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四區	第四鄉	第四村	第四戶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五區	第五鄉	第五村	第五戶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六區	第六鄉	第六村	第六戶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七區	第七鄉	第七村	第七戶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八區	第八鄉	第八村	第八戶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九區	第九鄉	第九村	第九戶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十區	第十鄉	第十村	第十戶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明

歲

三

丁

日

三

年

亥

月

三

日

亥

年

第

河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學歷	其他	備註
張名	廣東省	25	學生	中學		
張中	廣東省	22	學生	中學		
張外	廣東省	20	學生	中學		
張輝	廣東省	18	學生	中學		
張全	廣東省	16	學生	小學		
張福	廣東省	15	學生	小學		
張源	廣東省	14	學生	小學		
張德	廣東省	13	學生	小學		
張順	廣東省	12	學生	小學		
張興	廣東省	11	學生	小學		
張泰	廣東省	10	學生	小學		
張成	廣東省	9	學生	小學		
張文	廣東省	8	學生	小學		
張武	廣東省	7	學生	小學		
張和	廣東省	6	學生	小學		
張平	廣東省	5	學生	小學		
張長	廣東省	4	學生	小學		
張大	廣東省	3	學生	小學		
張小	廣東省	2	學生	小學		
張一	廣東省	1	學生	小學		

姓名	戶口	籍貫	職業	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其他
吳在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在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日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星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德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金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致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善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仁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金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金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成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吳河	一	車	有	立	男	初中	...

查 境 內 第 一 次 通 計 總 表

姓名	戶數	地址	籍貫	職業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生育情況	其他
...

查境內...

...

...

...

姓	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職業	備註
張	德	廣東	38	男	農	
李	全	廣東	35	男	商	
王	明	廣東	32	男	學	
陳	清	廣東	29	男	農	
林	雲	廣東	26	女	農	
孫	文	廣東	23	男	商	
周	平	廣東	20	男	學	
吳	志	廣東	18	男	農	
黃	德	廣東	15	男	農	
楊	明	廣東	12	女	農	
劉	清	廣東	10	男	農	
陸	雲	廣東	8	女	農	
孫	文	廣東	6	男	農	
周	平	廣東	4	女	農	
吳	志	廣東	2	男	農	

領	張	券	銀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領	張	券	銀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戶	一	戶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姓名	號	日	天	水	頭	內	項	內	頭	項	內	頭	項
陳	一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
...
...
...
...
...
...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eal and vertical characters.

縣屬鄉鎮	調查境內牌號西表第一	姓名	戶數	地址	約立無有			約立無有			約立無有		
					戶數	姓名	戶數	姓名	戶數	姓名	戶數	姓名	戶數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鎮南

查表第一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第一張丙表

恩 恩 恩	送 送 送	查 查 查	境 境 境	內 內 內	外 外 外	應 應 應		順 順 順		內 內 內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名 名 名	數 數 數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說明

丁男女數

丁男
丁女

頭 中 兩 頭 兩 頭 兩 頭

十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子 可 式 子 子 子 子 子

日 一 十 二 月 二 年 二 國 民 日 十 八 月 三 年 二 國 民 日 十 月 三 年 二 國 民 日 十 月 三 年 二 國 民

的 共 租 歷 有 工 的 共 租 歷 有 五 的 共 租 歷 有 五 的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取 為 牛 六 取 為 牛 六 取 為 牛 六 取 為 牛 六

農 五 農 五 農 五 農 五

常 在 某 處 耕 種 同 樣 明 確 的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川 省 各 縣 同 樣 明 確 的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華 北 各 縣 同 樣 明 確 的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華 北 各 縣 同 樣 明 確 的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華 北 各 縣 同 樣 明 確 的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之 同 上 是 共 租 歷 有 五

頭 內 頭 南 頭 內 頭 內
 樓 房 天 京 埠 蘇 大 外 龍 外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子 胡 公 三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日八初月二年二國民 月五年二國民 日一十二月二年二國民 日一十二月二年二國民

約共租屋有 約共租屋有 約共租屋有 約共租屋有 約共租屋有 約共租屋有 約共租屋有 約共租屋有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張馬牛五租以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第一表 第一表 第一表 第一表 第一表 第一表 第一表 第一表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剛	剛	官	興	大	九	剛	剛
剛	剛	官	興	大	九	剛	剛
剛	剛	官	興	大	九	剛	剛
此山剛...	此山剛...	此山剛...	此山剛...	此山剛...	此山剛...	此山剛...	此山剛...
...
...
...

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月	二月	十月	二月	四月	二月	四月	二月	四月	二月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類	內	頤	山	頤	內	頤	類
一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PDF

監製

發行

地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號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奉天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輯安縣知事

據呈該縣韓人私砍林木製造羅圈現經傳訊明確將羅圈等件一律充公所收稅項洋元俟羅圈等件出售准予發還等情辦理甚妥仰仍隨時查禁不得再任私砍並將羅圈出售發還稅款後另~~函~~^文呈報備查此令

奉天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安東交涉員

據呈韓人禹正瑞潛赴臨江東西馬鹿泡地方
調查韓僑戶口並勒索規費現已飭警查禁
等情已悉仰仍隨時督飭各屬認真查察具
報此令

中華民國

九年九月

日

為呈送事案查奉天公報第五百二十九號內載

訓令調查居留縣境之外國人戶口職業表式二紙飭即查填呈送等
因奉此^第遵即按照表式詳細調查填齊理合備文呈送

民政長查核謹呈

計呈送表二紙

奉天行政公署

撫順縣知事程廷恆

中華民國

二年九月

月

十

日

換領據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戶名 戶口 戶口 數人

男

女

合計

計數

法

一

一

一

德

五
五
〇

五
七
六
〇

五
三
七
七

五
〇
五
五

韓

六
五

一
三
二

九
四

二
二
六

俄

一

一

六

一

計通

一
〇
七

二
九
五
二

六
五
七
一

五
〇
五
三

二

二

六

一

撫順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僱

聘

人

員寄

居人

數合

郵政稅務學堂工廠商人醫士藝師傳教士其他

法

一

一 計

德

六

三二七九

二七九八

韓

一三九

一三九

俄

一

一

通計

一

六

四二九六

二九三九

備

按兒童婦女既無職業未便填列合併陳明

考



為呈請事案據韓國人金仲玄等呈稱竊民等子前清光緒十三年客籍中國始在沿江輯安一帶墾種稻田繼在奉天新民等處創種官田輸納水利迨於宣統元年移至治界城廠安居租地耕種水稻迄今數載守分為農與貴國毫無交涉適因上月奉驅逐出境之令民等洒淚躊躇念及日韓合併以來久懷亡國之慘雖欲托足斯邦又無汲可引自去歲貴國頒布准韓人入籍之命民等自沾此恩澤老幼均樂而忘食奈貧寒流離竟致事與願違茲因迭奉驅逐無奈只得具呈叩懇憐恤替纓舊族恩准入籍甘為中華民國民並請轉詳發給執照等情據此當經令行東路第四鄉議事會飭將該韓人金仲玄等年歲並

在中國寄居若干年有無相當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以及戶口人丁確數在該鄉租種稻田是否品行端正對於地面有無窒碍逐一查報核奪去後茲據該鄉議事會呈稱查據韓人金仲玄聲稱伊于光緒十三年于韓國碧潼縣全家遷居中國在輯安縣新民府等處租種稻田為生至宣統元年移居治屬城廠仍是務農為業自到中國以來迄今寄居二十六年之久安分守己並無不法情事等語復查該韓人金仲玄現年四十一歲其妻崔氏年二十八歲生有長女年七歲次女四歲其二胞弟金仲三年三十七歲妻朴氏年二十六歲子二長子年八歲次子五歲女年二歲三胞弟金仲善年三十一歲妻金氏二

十五歲只生一女年甫七歲統計男女丁數十二名口每年租種田所獲之利無非足食而已實無相當之資財至金仲玄等品行俱優和睦鄉鄰於地面毫無窒碍情形前有素不安分之韓人金起榮誠恐致起交涉業經逐由境外與此案無關並據金仲玄等懇入國籍之事實屬情切可否發給執照准其入

籍伏候示遵等情呈請到縣

知事

遵查接管卷內于本年四月十九日奉

奉天行政公署第五百三十一號訓令內開如有入僑年限已逾十年按照國籍條例即准入籍其有未滿十年者亦准給予暫行執照俟察看一年果係安分守己再行換發部照等因茲查該韓人金仲玄等寄居年限已歷二十六年

之久既據該鄉查明各情應否照准入籍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初五日
日本漢縣知事沈明善



志願書

本 金海

住 朝鮮平安北道

義州府

姓名 金達昇

年 十九歲

茶 學

外民達昇

謹上言于

寬甸監督大人轅下
以中華數千年來仁政之大
帝國今更成立共和民國文明富強由此將
守於天下接壤半島
外民達昇
企首於中華國

體之共和及人物風土之善良願為中國民

敢以尺書告志萬無律法之違反不外治及
之範圍許於為哉則安於國化浴於聖治
以及子孫享代々之幸福伏乞

寬甸監督大人垂鑒微誠認可之地牢誓焉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志願人 朝鮮人 金達昇

寬甸監督大人

轉下

九月十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指令第七八二號

令本溪縣

據稱韓倫金仲玄等呈請發給入籍執照請核示等情查該韓倫等寄居
既^並逾十年既據查明定係安分^核與國籍條例相符自應照准仰該知
事飭具甘保各結並戶口清冊另行呈請

行政公署核准轉咨

內務部發給執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九

日特派員于

於民達昇 再謹覆于

監督大人錄下升覽竊因以前達昇呈狀

志願入籍

家批呈若

設韓人係何年月日到中國平日作何生業有無由社
旁地家內親丁幾口是否一同來華着明白呈覆核
奪此批等情達昇本係農家內親丁六兄弟
皆無賴身謀活以前五月初二日同來華居住吉樓
子租等三間是日未晚未便種地達昇情因本國
已亡外人再轄甚重又兼稅務過多即為農者苦
不可提達昇早重中華大國債如萬邦達昇既
盡平中國無不報効並無違法情形倘蒙
准之處全家均有生活之路刻骨難忘大德矣

欽此

監督大人錄下

恩准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入籍志願人全達昇謹覆

查律條入中國、籍條例中以十
年為限未滿十年者請入籍如
果必與分守法以取具保手證
甘保人法多請貴院暫行入籍執
此該律人來華作正一年完竟
手委果否與分守法亦如尚待

考察着先回屯出共願于之
取甘保之結之由該等此中
查以是之來以憑核奪一面併
彙行知該之官查也

為呈覆事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號蒙

監督訓令警字第八十四號令開業隊歸屬全邊并呈稱係於去歲五月間遷移在樓牙
並未種地彼時不知風俗未來請發執照迄今年餘人情各通是以來業請發執照俾得并
以復耕地謀生等情據此查該中國國籍條例第十一年為限未滿十年呈請入籍執照該

歸來華僅止一年尚待考察令仰該巡官董中查明該籍人金漢昇果否安分守法取其
該籍人甘保公結呈覆核辦等因欽此

巡官

董中親詣在樓子調查界內並無籍人金

漢昇係在之戶逐一查究現其本在該國住居尚未遷居來華且無據伊原呈初請願
為中國籍民懇請你於去歲遷移在樓子住居時請均屬欺瞞之情按其三意此為設

想請領入籍執照必有貪財之謀

巡官

復查迭奉

監督令行案照籍人如後來華僑居無照一律禁阻關於定章不許竄難查辦除令韓
人金達昇聽候核處外所有查明該籍人謬請不實並未在華僑居情形自應聲明
理台其文呈覆

成城甄行謹呈

實地監督表

南區第二分區師代理巡官董福盛

按步履查該古樓子界內三區籍人李達
昇橋居之戶子信已查該籍人李達
未查該籍界培居之李()即不
入()籍且未携有執照亦不得在
境()留宿()該籍人拒絕出境()

民國

二年

十一月

三十

號

號

為查付由任()局()事端()
此令

寬甸縣知事訓令

九字第八十四號

令南區二駐所巡官

案據韓僑金達昇呈稱伏以中華數千年來仁政之大帝國今更
成立共和民國文明富強云云以及子孫享代代之幸福樂伏乞垂鑒
嗣以該韓人未將來華年月聲明批飭去後復據稟稱係於去歲

五月間遷移古樓子云云以歸故國各等情據此除批示查韓

僑入中國國籍條例本以十年為限云云一面併候行知該巡官查

照此批等因牌示外合行令仰該巡官即便遵照查明該韓人平
全達昇
素果否安分守法呈覆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取具該縣人切保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縣知事裘

可

印務局

內政部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寬甸縣

案照關於取締雜僑並限制租種地畝前據鳳凰縣請示辦法當經本使擬定辦法數條除咨覆並通令

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函暨擬定章程一併令仰

該縣嗣後遇有關於此等事件應即查照所頒章程

審慎辦理隨時具報查核並密告議參各會一體遵
辦仍嚴守秘密不得稍有宣洩是為切要此令

計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志後老案序

孟聞據安東日領署書記官小林來署面稱鳳城大樓房大黑
山西夫山三處巡警日前傳諭各韓僑限日出境現在韓民十
餘人已由該處來安在領事署控訴並言及鳳城南第三區西
連山太平山火堡等處亦有如前之行為業有傳聞將僑請事
請查明核辦等語查取緝韓僑辦法迭奉

省署密令不過限制新來無照韓人不准入境並嚴切調查韓
僑戶口以弭隱患惟查近日並無接有勒令向為僑居韓民限
日出境之明文如果確係新來無照韓民自應照約和平勸令

出境該處警察取締手續實有如小林所述以上之慎重
殊非慎重邦交之道即由該縣迅速查明照約妥為辦理免滋
意外交涉合行函詢即希查明有無勒令出境暨傳押韓裔詳
細情形即日函覆以憑核辦是為至要等因遵即詢據第三區
巡官蔡瑞取錄韓裔一宗曾令地主將地贖回並無傳押韓人情事
且所辦各案多係奉禁令以後發生者民國元年四月奉前興鳳道
俞札飭凡與韓民有債務以及租借事件必赴官署登記否則作為無
效(前奉指令始知日領事並未承認)業經布告週知但愚民仍與韓
人秘密締約迫發覺後則木已成舟碍難遽行拒絕只得綜合地

土轉向韓人妥商留復贖回原地均取雙方情願並未施以強迫等語
查僑居韓民雖無限日出境之明文但外人入境必有護照地非租界不
准居留且前奉

貴公使到令謂在國土地不准賣與外人及賣與之其他行為又令開
日韓合併以後韓約作廢嗣後關於韓人來華游歷等事俱應提
據中日通商條約辦理各等因謹按令文除住居已久者另有明定
辦法外其餘自應設法拒絕惟事前既無從查覺只有事後設
法取締否則無如人民私將地畝賣與外人以於國土主權均
有妨碍是以尊令各該管轄區飭各地主及早將地贖回仍遵

省令對待韓人一以和平為主等因在案茲奉

來函究竟此項韓僑租種地畝應否飭令地主贖回或任聽
韓人居留及嗣後發生此項秘密結約應如何辦理之需均請

示遵即更有請者東邊一帶中韓雜處往往有無賴之

徒假藉他人地畝與韓人訂立租約迨騙到地價即行逃

脫該韓人既不事前具報候查明確此項捐官究由何人

擔負責任可否請與日領事交涉宣示韓人嗣後與華人

訂立契約報由地方官或警署查核蓋章庶於保護韓

僑之中島慎重交涉之意是否之處敬候

表奪此復

東路觀察使署

鳳凰縣知事未連漢

韓僑案答覆如左

甲韓僑已在中國居住一年以上者應密告鄉議會調查登記
人數戶數暗中告知地主自行辭退若有契約應填契據再行
辭退庶覺不着痕迹日領自無由干涉

乙韓僑租種地畝由官府登記雖為防弊起見惟既經中國官
府登記似已含有一種認其在內地有租地之權利亦有所不便
日領恐官府藉此取締不願承認此事最好責成縣議會會辦

理接從前辦理辦法有買賣典押田土房屋生管等事由各會

會出為證明方能發生效力

（從前東邊各屬買賣田產均須仰酌畫押否則為偷買偷賣）

由各會隨

時報去議參事會登記其韓僑以另冊記之如此調查既清改歸自易而地不圍堵與行政官同員其責較為周密外人亦無可藉口矣

內來函云韓僑租地送由警署查核蓋章此係純然內政不必作為交涉可由各該縣出示佈告凡人民賣買典押田產務經由地方議董兩會送各該管警署蓋章再由警署彙報縣公署自案本國人民一律遵行外人自不能獨異如此不獨可息爭

論於整頓田房稅契尤多補裨

丁中國或有不法之徒假藉他人地畝與韓人訂立租約迨騙到地價即行逃匿該韓人事前既未報明中國官府則中國官府總認查究不認懸賞辦法最為正當候函行文交涉公署酌量日領知照

總之以上四端無非杜漸防微辦法其中關鍵尤在使人民對於韓僑益無形自然之取辦行之數年則韓僑遂漸減而日本藉民滿洲之計畫無效矣是在各縣知事善體此意慎注意不難達我目的也則當此國基初定即思將東

韓僑一律逐出勢必釀成重大交涉是誠非徒無益而又生
之也

為呈請事案據韓民李翁稟稱竊民移家東省已經數十餘年向在懷仁
恒道川柳河二區永春源通化四區哈泥河等處耕種為業現任大南關第
三署二所門牌六百八十一號未回本國刻已國籍消除飄蕩無歸甘願為中
華國民並棄本國權利投具甘保各結並造年歲籍貫清單一併呈請轉請發
給國籍執照俾資遵守是以叩懇案下轉請發給入籍執照則感戴大德於

無極矣等情據此查李翁既備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章第四條
第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其妻子亦與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
分呈交涉員署並批示外理合將甘保各結及其家屬年歲清單一併具文
呈請

公署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奉天省行政公署

計呈送甘保各結并戶口年歲冊單各三份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保結

具保結人

王雲峯
荷廷獻

今保得朝鮮人李翁及妻子等在中國居住二十年並携資產五百元以農為業願入中國國籍身等與其相交有素且查與國籍條例相符自入籍後如有不守中國法律惟身等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三區二所門牌六百八十一號

甘結

李翁年四十五歲係朝鮮京畿道丰德郡人為出具甘結事今携同眷屬在中國居住二十年並携資產五百元以農為業呈請入中國國籍自入籍後永守中國法律並棄本國權利如有違犯中國法律有保人擔承所具甘結是實

戶口清單

李翁及妻子等年歲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李翁年四十五歲

子歸鄭氏年二十七歲

妻朴氏年三十四歲

子圭鷹年九歲

子圭鳳年二十五歲

子圭熊年三歲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李翁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戶口乙表第一

姓名 戶數 住址 來華年月 營業
男丁 女口 合計

蔣仁根 一城內 民國二年二月 旅館 五 二 七

白尚龍 一黃嶺子 前清宣統三年 農 六 一 七

金允澤 一黃嶺子 前清宣統四年 農 三 一 四

金世臣 一黃嶺子 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 農 一 一 二

李俊恒 一黃嶺子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二 二 四

金榮洞 一黃嶺子 民國元年十月 農 四 三 七

崔聖七 一黃嶺子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一 一 二

韓世昊 一東尖山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農 三 三 三

張潤喜 一東尖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一

鄭元涉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四	五
尹學信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李枝鴻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白敬昌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七	一	八
崔尚俊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三	一	四
金學守	一	三岔甸	前清宣統三年月	農	一	一	二
李明信	一	三岔甸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三	二	五
金昌殷	一	三岔甸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二	二	四
韓景文	一	三岔甸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一	一	二
張明德	一	長山子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農	三	四	七
金承權	一	長山子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朴仁權

一長山子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金學洙

一長山子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五

七

李學善

一長山子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五

五

十

李元贊

一長山子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農

二

二

二

文樞極

一長山子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四

六

趙海京

一長山子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崔佑善

一長山子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蘇道基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四

二

六

金太元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李致用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金利元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五

七

十二

金麟華	高雲學	張世元	安大坤	趙用植	李將學	崔仁淑	金德煥	李枝善	黃信坤	崔承萬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大樓房	一大樓房	一大樓房
民國元年正月	前清宣統二年	民國元年二月	民國元年二月	民國元年二月	民國元年二月	民國元年正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二	四	五	三	二	四	二	三	五	一	五
二	二	四	四	二	五	一	五	六	一	二
四	六	九	七	四	九	三	八	十一	二	七

韓炳俊	一大樓房	民國元年三月	農	四	二	六
朴致先	一大樓房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二	四
姜枝緒	一大樓房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一	二	三
韓重淳	一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四	三	七
崔德漢	一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四	一	五
金致權	一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一	一	二
李炳琛	一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一	三
金炳根	一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一		一
金昌吉	一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二	四
姜至璜	一黑魚泡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三	五	八
朴正守	一黑魚泡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崔志文

一 黑魚泡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玄錫奎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五

三

八

朴信儉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農

四

一

五

金永俊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黃金祿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玄錫福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金賢根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二

一

三

申義炳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九月

農

六

二

八

盧仁學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四

四

八

林成容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一

一

白利亨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林時奉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金允京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一 二 三

李永瑞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宋德連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三 二 五

金基燁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二 二 四

金成烈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三 一 四

李邦春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二 三 五

高成連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三 一 四

李仲伯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一

金守德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三 三

白亨洙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三 四 七

金喜候 一小黑山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三 五

金吉賢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趙時烈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李元吉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韓仲奎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二
徐敬魯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金連洙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李允彥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孫德奉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吳道明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金洪澤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洪昌藩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丙表

姓 名 戶數 住址 來華年月 營業

人
男 丁 女 口 數
合 計

尹億東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三 七

林周鳳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九 十 九

林周昌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二 二 四

盧宗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二 五

朴仁東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八 十二

金萬榮 一 大堡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二 六

金元河 一 關家堡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金成文 一 大隈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四 九

宋桂憲 一 大隈 民國二年五月 農

四 三 七

金在樹	一大堡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二	三	五
李鎮淡	一闔家堡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三	三	六
金孝鳳	一闔家堡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二	一	三
金信坤	一石頭城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五	三	八
韓贊丁	一石頭城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三	三	六
金奉俊	一石頭城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三	二	五
白南吉	一石頭城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二	二	四
金河旭	一石頭城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二	五
禹洪轍	一石頭城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一	五
楊德善	一石頭城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金季孫	一黃嶺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二	六

李奉信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三月農

三三六

趙永柏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三月農

四一五

金河稷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二月農

二三五

金周武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二月農

五四九

金河宗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二月農

九二一

周文建

一黃嶺子

三四七

洪天明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二月農

三一四

金德賢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三月農

五二七

李德榮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二月農

一三四

李志斗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二月農

八三十一

韓信補

一黃嶺子民國二年正月農

一三四

尹九錫	一黃嶺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金元斗	一黃嶺子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五	一	六
韓應信	一小西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一	四
尹鼎九	一小西溝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二	六
權東鍊	一小西溝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李祥煥	一車頭峪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申應休	一車頭峪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二	六
文憲鳳	一車頭峪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七	八	十五
金榮直	一車頭峪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五	三	八
金希振	一車頭峪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三	六
金龍雲	一車頭峪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四	六

李根錫	金在祿	李景奉	崔斗南	徐相叔	金順浩	李起仁	朴希陽	金致善	崔日星	金箕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佛寺	鐵佛寺	鐵佛寺	鐵佛寺	車頭峪	車頭峪	車頭峪	車頭峪	車頭峪	車頭峪	車頭峪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正月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二	四	二	五	三	三	四	九	九	三	一
一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五	六	一	三
三	七	四	十	七	六	六	十四	十五	四	四

李志贊	一	鐵佛寺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崔翰基	一	鐵佛寺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二
朴尚弘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二	五
金太錫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四	六
金迺哈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四	七
金成河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一	三
徐正謙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四	三	七
白宗億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安甫國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四	一	五
李國珍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一	四
趙萬亭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二	五

李仁玉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五
二
七

白尚俊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三
五

裴學魁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李永祿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李義珍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崔朋漢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三
三

韓尚元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一

林之奉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三
六

李亨益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一
五

鄭林尚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崔允漢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尹德來	元錫鄰	李東壇	趙英文	金學瑞	崔鳳九	金振太	文基貞	洪順興	李和春	吳圭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尖山	東尖山	東尖山	東尖山	東尖山	東尖山	東尖山	東尖山	東尖山	東尖山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五	五	二	三	三	二	四	六	五	四	二

孫西月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朴然沃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一
金基守	一	三岔甸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二
李契允	一	三岔甸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二
徐甲千	一	三岔甸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朴達龍	一	三岔甸	民國二年正月	農	四	一	五
朴文赫	一	三岔甸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二	四
宋奉稷	一	三岔甸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二	四
劉契宅	一	三岔甸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一	四
文契先	一	三岔甸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洪官興	一	三岔甸	民國二年正月	農	四	二	六

金利道	金正元	崔永淵	吳致龍	盧成武	張世之	金先順	宋興奎	崔昌伯	金文斌	桂守信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小黑山	一長山子	一長山子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正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三	三	三	二	三	五	三	二	三	一	五
一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六	三	五	五	九	五	三	三	二	八

白英煥	趙信國	安永珉	朴允奉	金吉用	文德永	盧仁坤	李坪一	崔承萬	黃信坤	李致善	金奉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孤家子	孤家子	孤家子	孤家子	孤家子	孤家子	太平山	駱駝嶺	大樓房	大樓房	大樓房	小黑山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二月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三	四	一	二	三	三	一	六	五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六	三
五	五	二	六	六	三	四	八	七	二	上	四

崔英烈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二 四 六

韓芝恒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二 二 二

金碩華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一

李學成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李致洙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一 一 二

李尚謙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二

洪致浩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張仁福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金永尚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張永富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二

金尚友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三 七

金有哲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李永讚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二
張龍德	一	小南山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四	四
韓清木	一	小南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說

以上乙表計八十七戶男二百二十六名女一百六十四口丙表計一百三十五戶男四百一十三名女二百八十七口統計二百二十九戶男女一千零九十整名口其中雖有民國二年來華居住者均係韓人新換之佃戶緣於前清宣統年間並民國元年春間韓人業已將地壓妥招佃耕種惟佃戶更易無定並非新來壓地之戶秋後分別妥逐出境

明

中華民國

二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為呈請示遵事竊東邊一帶韓倫雜處當知事未到任以前縣屬之中國人民
間有未經呈明地方官轉請示遵遷娶韓倫之女為妻者知事以為韓倫與我
國人民結婚頗關國際問題或應禁阻或當許可未敢擅主且韓倫有已入中
國籍及未入中國籍之區別已入籍或未入籍者與中國人民結婚究應如何
分別辦理不得不請示辦法以便遵循所有中國人民與韓倫之已入籍
及未入籍者結婚應否分別禁阻請示辦法各緣由除呈請
民政長指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分別指示辦法祇遵謹呈

奉天 文法 員 著

臨江縣知事王濟輝

太平鎮直督會為主請給諭以資約束韓僑事案奉

訓令隨外限辦韓僑入境取締入籍以甲乙丙三項通飭詳細調查

造冊呈報等因本會遵即知會鎮區各牌切實取締去後旋據

不大遠牌長張連城以調查韓僑音語不通礙難照辦茲查韓人

朴龍彬僑居牌內多年頗通漢語辦事公正韓僑素所共信可

否保充韓僑百家長之差幫查韓僑之事洵屬相宜等情請轉

呈給諭前來本會溯查石柱子牌韓僑尤多曾經該牌公舉韓人

李殿秀為韓僑鄉約已蒙給諭在案今查不大遠牌僑居韓人壹

百戶之譜若不責成通漢語之韓僑為百家長妥為管束誠恐其

中良莠不齊難免不滋事端事關交涉可否准朴龍彬充當百
家長給諭辦事之處出自

鈞裁本會因約束韓僑辦事靈通起見理合具文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電向縣地方自治監督表

太平鎮董事會總董劉秉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太平鎮董事會為呈請事案據不大遠牌長張連城來鎮以該牌薛僑林龍彬朴丁祚金炳浩三名在開家為姓名情願入籍請辭報等情前來查薛僑入境委奉明文實行取締妥速調查戶口在案嗣不大遠牌長張連城以調查音語不通始將通漢語之林龍彬報充薛僑百家長之差以資調查業經呈明在案今復據該牌長代請辭僑入籍是否可行本會未奉有韓僑入籍公文不知約章未敢擅專理合繕摺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寬甸縣地方自治監督兼

計呈

清摺一扣

清摺

太平鎮董事會

謹將入籍韓僑家屬年歲籍貫暨僑居年限造摺送
核須至摺者

計開

一朴龍彬現年三十五歲原籍朝鮮碧潼郡於前清宣統
元年三月來中華僑居不大遠計五年能漢語

妻一口子二名 女一口 共計男女五名口

一朴丁祚現年二十七歲原籍朝鮮碧潼郡於民國元年
正月來華僑居不大遠計二年能漢語

父母妻子女共計男女七名口

一金炳浩現年四十五歲原籍朝鮮碧潼郡於民國二年
正月來華僑居不大遠計一年通漢語

母妻子媳孫 共男女九名口

以上三戶共計男女二十一名口理合登明

朴龍彬准以辛酉暫行入籍

著者返其商勇營甘保久住

送原為商保之其朴丁亦全知

洪年浪太淺指所果錄只公再至情也

按是不出遠牌長張連城代籍修朴

就村子請入中國之籍以修已表在籍

修入中華自籍條例中以十年為限

未滿十年者請入籍若亦唯取是

願者甘傷外結返由地方長友黃瑞
暫行執此該籍係朴就村未奉之

第狀也幸暫行入籍看即取共

願者甘傷外結返由地方長友黃瑞

朴下朴金炳浩奉此太淺之暫緩

一二年之考看情刑果能與守法

再呈請辦可也
清
此令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指令第九一三號

令臨江縣

中外結婚原

據呈縣屬民人與韓僑結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查團體變
許自由^氏和^氏名禁但三必要惟查身居專領國籍條例第五條第一款
更以^氏來國籍法例尚未奉頒到署似應暫照從前習慣辦理既據
凡外國婦女嫁與中國人姓作為入籍又第十三條第一款凡中國
人與外國婦女嫁與外國人姓作為入籍均以此式結婚呈報
有^氏呈其若^氏附^氏自^氏體^氏來^氏專^氏領^氏條例^氏本^氏委^氏查
行政公署核示遵行^氏不^氏指^氏示^氏即^氏行^氏錄^氏報^氏備^氏查^氏此^氏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特派員于

天

申請書

朝鮮平安南道平壤郡內川面一里七統四戶居

方承幹 年廿

黃海道安岳郡壽石面訓鍊洞一統九戶居

金元龍 年廿一

本人現在以醫業家遊覽移住于 聖邑 幸蒙

監督老爺之 惠顧得一片地安業寄留之旨

下許恩護茲以伏呈願青並乞護照
下鑑伏望

中和民國貳年七月日

寬甸縣長裘老爺

啟

朝鮮平壤

方承幹

呈請事 蔡據韓人申大立羅牧美哲崔恒律金鐸等稟為遵章歸
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 知事 查申大立等五戶既具有中
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携同妻子均與歸
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逕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取其甘保各結及年歲清單具文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甘結各一份 保結各一份 年歲清單各一份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奉天省通化縣高力
募子住居現居瀋陽縣西塔已逾十一年以農為業自候身家
清白共有伍仟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民國
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
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中大立

原籍朝鮮國忠清道清州
職業農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忠清道清州郡人中大立
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查與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
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安緒臣籍貫瀋陽住址瀋陽縣城四區二所第九百七十一號職業者
吳廷金籍貫瀋陽住址瀋陽縣城五區二所第十號職業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戶口清單

具戶口清單人中大五年二十八歲原係朝鮮忠清道清州郡

父申秉休年五十一歲

母宋氏年五十四歲

妻柳氏年二十四歲

弟申公雨年十三歲

子申斗植年六歲

次子申勉植年三歲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具戶口清單人中大五年

為呈請事案據韓僑朴基洛呈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
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朴基洛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四條一三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
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并送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取具甘保各結及年歲清單具文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願書一份 保証一份 年歲清單一份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關六區界
內住居現逾十年以開米舖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三萬元
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四條及第十條攬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

呈
華民國國籍法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朴基洛朝鮮平壤人以求舖為業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壤人朴基洛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
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張基鳳瀋陽縣人住小西關開設福穰米舖
文尚自瀋陽縣人住小西關開設福穰米舖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日

戶口冊

朴基洛年二十五歲

妻金氏年二十七歲

子寅星年五歲

姪洪九年二十三歲

亨觀年三十七歲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日



令特派交涉員

本年一月十四日准 三陵衙門咨開壯丁燒燬

柘甘承種蜜柴官向私賣由日一兩三井深以

招募紳士控訴築井栽種稿曰請查以嚴

辦等因准此查燒燬柘甘私賣皇產招引

外人謀取不法惟此據濡陽知事張陳永

蘭字將宦紫羞地賣與王宮延耕種由王宮
延轉社與日新三井深以已送法廳審判其
情并未勢取有性煥拓其私售情事是
至袖案即由一事止究你私售標為根由
及前次南涉欠項確實情節節節並應切
實查核以憑核辦俾昭公正并指令分以

外合仍抄錄原咨并呈令仰該局即便遵
漲兵勇會同審易將書事詳細查照
據實呈報此致煥栢有與日新私訂
契據條件等項并應設法調閱錄呈
候核勿稍遲延此令

計抄錄原咨并呈一紙

為治以事稽房業呈二年十月十日

照陵四局宜呈稱為宜於事查成原室業方句此

為城而三十里北至永馬橋南至洪卷東至洪坊

各西至破堡之等處歷年征收地業以備供應陵寢

之用與於今查係鄂順等呈控北丁陳克家陳永

生陳永崗陳克欵陳克仁等勾引外人相官地字

條日過價九千餘元出冊民人王祥廷者下往

都統南送地方歷越作當有中人胡祝等到所營
稱本中和解陳永生等款結之保正退正契約兩
結批銷作廢和解在案向奉都統令標西向鄉
議長兆又會原呈案內有羅懋禮羅智等三
名盜與官地七十日每日七十元以令查正當傳佃戶
羅懋等摠稱正無其事從摠批丁陳慶方呈
控伊叔陳秀恩將官地瓦背日奪廠州錫庚轉

賣以三廿洋以一百條日每日二百元又探北丁陳
克昌是以第三廠官地均被佔惟吳超鵬勾串法
新甫吳富昌王長貴等將該廠三千畝私去吳王
井洋行由張新甫即法候柄推募紳士男婦
大小二百餘戶分種福田開挖橫河堤以一道放水
併種福田地方稅社查驗與原呈無異值時
呈報蒙送法處令嚴赴嚴赴亦為公追署法處

置不審判之未答之近又探而日僑在北方陳永
生等地方自由修築洋井連羅姓之地務宜修築
洋井數目眼而西裁橋北丁陳香恩守地內亦有
日僑因因劃界由西南東北橫直結換插地
設毗連承及橋里林子破堡子邊疆均係王保廷帶
領日僑我橋樑河汛及術老均稱法新甫即結換
橋樑有委駐公司執照勾引日僑拓界歸入至王

家為英之家荒祀祀官地自由開河種稻程議事
會擬止佈種稻田由去秋整務保合保理思
遠今春瀋陽知事趙崇寅先後兩次往查當
地眾佃花戶宣佈耕種佈種稻田概不傷民
能修水閘數道保民無虞該知事于皇產地畝
為此丁佃引外人任意自由仍勸知而不向白為疏
通民言未識是否改見有謂此次多粒公司有存貯

行政要旨本故該公司得款暢銷欲為而正官廉察
呈請保薦均無効力也本月十五日抵東全統候報
奉商內符原下忙丁強煥柏將官荒地欲售其日
三井洋行已售去二百天刻又售去五百天查華人產
業不許私售洋商裁左條約誠恐日後恐國不傷
也今張姓既欲將地欲去售僅可售與故家商種水
稻以作養兵之用等語尚宜推諉之下刻急去款

俗作結欽私持票往付未再詳訊亦探回稱
張煥柏現在日存租界東陽旅館居住藉此
獲符不能遵傳到案尚深不知租界付案有
關交涉是以不揣冒昧亟咨明公著迅派委多
查辦并會同交涉員實業司委多一同往勘倘
有不實不究必信甘願在案事關皇產戒厲斯
差不敢默而不之謹此調查久以所共久呈請查

茲據令遵依等情據此准據令極呈佃戶結
煥柏等承種官田盜押盜賣外人等情已查
實業官地他佃完官產理應往還及該佃等元
故將官地盜探盜賣者指引外人作去禁作無窮
孫原不法已極仰候咨以

公良查此二廠撥候不到再以物違此令等因所發
并分以外於庶密以

貴公署請煩查照核辦為見此咨

奉天行政公署

為呈報事案據警察事務所呈稱據西路區官保敬報告日昨聞

知日商三井洋行招集工人多名在陳家荒地內打機器井泉一

眼帶警前往查詢據該工人等聲稱以備明年耕種稻田等語由所

據區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當經知事指令該所將此項地畝是否原

業主私自賣與三井洋行抑是租種共地若干並業主姓名趕速查

明具覆去後茲據覆稱遵令詳細調查始知原業主係陳永藍陳
永升陳克顯陳克信等四名共地五十一日盡數賣與王寔廷名下
耕種價洋九千三百五十元由王寔廷向通日商三井洋行擬定明
春耕種稻田等情呈覆前來知事查陳克顯等將承領柴窰差地
賣與王寔廷轉租於日商三井洋行曾於本年春間經札查知情
即函送法庭審判令王寔廷退地收回地價在案現在陳克顯等
並未將地收回實屬有背原則自應依法仍由法庭審判除呈

副都統暨交涉員署查核區函知地方審判廳傳案勒令王寶廷
退地收回地價以重土地主權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署查核謹呈

奉天省行政公署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為呈報事案據警察事務所報稱本年二月三日有韓
人金林金旭等二名並帶馬車四輛馬八匹車夫華人
四名苦力一名暫住城內同義店警察向之盤詰
並未攜帶護照聲稱擬在遼陽營業馬車已
稟明駐遼日警署等語警察以該韓人入境事
前未奉有准其在遼營業保護明文亦未持有
護照業經當場禁止等情據此查該韓人金林

等僱用華人攜帶馬車私自入城營業實屬

不合條由

知事

與駐遼日領交涉勒令出境一面

飭警禁止暨隨時具報外理合先將韓人金林

等僱用華人攜帶馬車私自入城營業查禁

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遼陽縣知事霍型武



為呈請事案查未持護照韓人金林金昶等僱用車
夫華人携帶馬車入城營業當經派警查禁與駐遠

日領交涉並呈報在案茲據日領答復以朝鮮與日

本合併後享有同等權利照甲日條約開放地內朝

鮮人當然與日人一體居住營業自由等因查遼陽

商埠雖係自行開放惟照約只有無照日人在開埠

地五日可以不持護照又載有日人可在通商城鎮

營業自由之條向無韓人不持護照未經官府許可

可以城自由營業之規定經^{知事}屢與日領駁辯堅以日

韓同享有自由營業權利為詞此後韓人再有到城
鎮地方者應否准其無照自由營業抑如何辦理

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分別指令遵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遼陽縣知事霍型武

中華民國

三年

十一月

二

日



為呈請事案據韓僑張吉守梁基賢梁榮福等呈
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

知事

查張吉守梁基賢梁榮福等三戶既具有中華
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各携同

妻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
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逕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具願書保證及年歲清單彙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奉天特派文涉員署

計呈送 願書三份 保證三份 年歲清單三份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王家荒處住
居現逾六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四百圓之財
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四條及第十條摺同妻子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
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張吉守

原籍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
農

業

農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張吉守願依中華
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
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李樹棠籍貫奉天任址女西關月窗胡同職業主
朱德山奉天任址小西關北下窪子商業

戶口清摺

戶主男張吉守現年三十七歲

妻金氏現年三十二歲

子得華現年三歲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張吉守具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 身在中國王家荒處住
居現逾八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千圓之
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
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
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
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梁基賢

原籍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
業

農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梁基賢願依

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李德升籍貫奉天住址小北關大十字街士業
連述先籍貫奉天住址大西關五斗居胡同士業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戶口清摺

戶主梁基賢年三十三歲

成海年十二歲

妻方氏年三十二歲

成滿年十歲

子成玉年十四歲

成煥年五歲

男女大小共六口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梁榮福願依
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杜萬金籍貫奉天住址小西關西下窪子商董
姚煥文籍貫奉天住址大西關月窓胡同士業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戶口清摺

戶主梁榮福年七十二歲

子基華年四十六歲

子妻金氏年四十六歲

孫子成深年十九歲

成濟年十一歲

成淵年四歲

孫媳成氏年十七歲

孫女二名年十四歲

男女大小共九口

奉天交涉署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遼陽縣

據稱韓人金林等以馬車入城營業日領堅以日韓同享自由營業權利為言應否核准請核示等情查開埠地方凡與我國締約各國人民均准自由營業或在約章況自日韓合併後日韓人民尤應一視同仁以盡睦隣之道惟從前日人有無以馬車入縣城營業情事是否遵照馬車定章辦理此次該韓人等入城營業前呈業已明白指令仰即遵照查明成案酌核情形辦理並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三年

二月

在

日特派員于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

玖號

令寬甸縣知事

案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案准

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旨邊疆民代表李同春等呈稱吉邊
開墾各縣六請願歸化等語由院批示原呈悉查
歸化條件規定於中華民國國籍法內該墾民等

如果志願歸化應按照規定各件以個人名義各
自向內務部呈請藉便分別核奪所稱由吉邊墾民
會調查之編冊呈案等語核與法定手續不符仰
即遵照此批等因除令行吉林民政長轉行知照
外相應錄呈函請查照各等因到部查韓僑入籍
前准籌邊使章炳麟電商嗣據韓僑代表李始榮
等呈請韓僑百餘萬入籍本部當以奉天吉林黑龍江等

省向來呈請韓僑入籍辦法均准以個人請願按照國籍

法及國籍法施行規則歷經辦理在案諭令該代表等來

部面告一切又據吉邊墾民代表李同春呈請到部亦

諭令該代表來部接洽茲奉國務院轉知前因合即行

知該民政長轉飭所屬地方行政官嗣後凡遇韓僑

具備國籍法第四條各款條件以個人名義請願歸化

者應隨時按照國籍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准予依法辦

理可也。等因。此令仰各縣知事一體遵
照辦理。此令

為呈請事。案據韓僑崔聖燦呈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

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崔聖燦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條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

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并逕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取具願書保證及年歲清單具文

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計呈送願書分保証一分年歲清單一分

奉天特派交涉員署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具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 在中國奉天省通化縣江甸子住居十二年
現住^移瀋陽縣西塔已逾二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五十元之財產俟

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摺同妻子取

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

具願書謹 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崔聖際住西塔大街門牌壹統一戶職業農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謹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府人崔聖燦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查與中華
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李城璧五區二所門牌第十一號
李介臣五區二所門牌第三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號

戶口請單

崔聖燦年五十歲

長子在憲年八歲

妻朴氏年五十三歲

弟聖煥年三十五歲

妻金氏年三十三歲

弟聖奮年三十歲

長子在賢年五歲

妻韓氏年二十八歲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誦

為呈覆事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監督訓令內開據韓僑康龍五稟稱由朝鮮遷居城南長陰子牌令已
三年廿願入中國國籍等情一業除牌示外合行令仰該地官立即前
往長陰子牌查明該韓僑康龍五平素如果安分速即查照國籍條例
志願書及甘保各結樣式填寫具覆候核以便結發照照給領此令等
因蒙此^{地官}遵令前往長陰子牌查得該韓僑康龍五遷來中國已逾三
年如照國籍條例本以十年為限入籍但查該韓僑康龍五雖未滿限
先交官商考迹
平素尚無甚劣跡務農耕食頗有安分之現象^官隨即取具志願書暨甘

保各結理合備文呈復

查核准否入籍謹聽鑒核施行謹呈

寬甸縣知事警察監督程

計呈

志願書一紙 甘保結各一紙

寬甸中區巡官鈕景福

民國三年四月二號

申請書

第14號

原住朝鮮國平安北道昌城郡府內面坪上里
自辛亥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朝鮮遷居在寬邑城南長
陰子處租種周同貴地十八畝平日務農為業至今
已三載矣甘願居中國而為治下小民携眷男人三
名女人一口憑天守分以度春秋伏望

華民五年五月廿九日

監督大人恩准施行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康龍五具

具志願書人康龍五身僑居中國已逾三年為愛地土豈肥
細田乾食不欲遷回本國甘願入居中國國籍所具志願
書是實

中華民國三年 三月 日立志願書人康龍五

具甘結人康龍五今於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身僑居中國
三年之久甚愛人地合宜不欲遷回本國甘入中國國籍所
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三年 三月 日立甘結人康龍五

為本縣願書法律准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
施行規則第五條
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并
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念由本縣願書謹呈

國務總理鑒核

具願書人 康詔五

原籍 綏國 某村
職業 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王振山今於 與保結事依奉保得韓僑康龍五僑
居中國三年之久平素賢深安分良民並無違犯國例情事如
有違例等情惟身 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三年 三月 日立保結人王振山 印

寬甸縣公署指令

令中區鈕坦官

檢呈取得韓人康龍五願書保結各一依該卷核
甘惟已查國籍法施行細則并呈又願書各

式業係執以李夫公報該地官所送之願書係法
均不合式因由該地官抄錄願書係法亦一紙仰即
抄照特修呈送來者以便轉報此令
四月十日

具稟小荒溝牌長橋雲亮 為稟請事竊 牌有業農韓民李昌道年四十歲
因貧累適境祖居牌內十六年現欲在牌入籍 身查其身家清白或有不法情事
惟身是問可否准其入籍惟乞

監督鑒核示諭遵行

批
李生李韓^係李昌道 既願歸化核與國籍法及
地

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四款相符之存款准准查國籍
者願書及保證書者即特知改查昌道來者取具
願書及二人以上之保證以便彙轉駐候飭造此規

四月十日

民國三年四月

八閱

日具稟矯雲亮

逕啟者案據瀋陽縣知事趙恭寅呈稱據

西路巡官報告陳家荒住戶陳永蘭等將承

領 昭陵密柴差地盜賣與王賢廷等轉押

與日高三井洋行現在該日高招集數百

工人在官地內修葺房屋預備播種稻田再

壯丁張煥柏願種官地傭僱朝鮮人耕種等情

具文呈請辦法前來查 昭陵密柴官地係屬

皇產去歲被壯丁陳永蘭陳永信陳永生陳克
顯陳克家陳克仁陳克會張煥柏胡錫庚吳富
昌王長貴羅樹羅禮羅智等前後效尤迭次

勾串將官地數千畝盜賣轉租日高日人等得
價數萬元之鉅恐釀重大之交涉迭次隨時函請
貴交涉員查核嚴重與領事交涉以重主權而
保皇產在案迄今一年之久案懸未結現據潘

陽縣知事查報確有日商日人在官地內修蓋房屋預備播種等情若再不迅速嚴行交涉恐此項皇產悉為外人所奪事小而喪失土地主權事大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交涉員查核迅賜核辦實為公便此致奉天交涉特派員署

計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呈請專案據警察事務所呈據西路第八巡警分駐所副巡官王鳳

山報告屬七陳家荒任戶陳永蘭等將承領三陵案柴差地私押與日商

三井洋行現經該行轉與日商西公號招集數百人在此修蓋房間預

備播種稻田之入住宿由所轉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陳永蘭陳克顯等

將承領案柴差地賣與王寶廷轉押與日商三井洋行于上年二月間

經^{知事}查知當即飭警傳送地方審判廳審訊旋據狀訴情願退地

收回地價完案嗣於十二月間^{知事}查知此地並未退回竟有該行日人在地

挖井情事獲經^{知事}函請地方審判廳審究並公呈

憲署查核在案究竟審判廳是在差傳訊辦行迄未函覆現在該日商招
集數百工人在該地內修蓋房屋預備播種稻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
文呈請

憲署查核再此地與張煥栢原領空地毗連惟張煥栢僅止備僱朝鮮
人耕種合併聲明除公呈交涉員署外謹呈

奉天省行政公署
三陵承辦事務衙門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據韓僑安源淳呈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
等情據此 知事 查安源淳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

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
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并逕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願書一份 保證書一份 年歲清單一份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十

三

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 身 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六區界內住居現逾十年
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安源淳朝鮮平北義州人以農為業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月

日

戶口冊

安源淳年四十五歲朝鮮義州人

妻蔡氏年三十二歲

次子聖七年十五歲

子君燮年二十一歲

次子聖八年一歲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月

日

詳為韓僑張英實等情願遵章歸化入籍請轉咨頒發執照事案據韓僑張英實李蒼叟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張英實等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并送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一併具文詳請憲署查核謹詳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 願書二份 保證書二份 年歲清單二份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

年

月

二十七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六區界內
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
入籍後即喪夫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
條攜同妻子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張英寶朝鮮平北義州人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戶口冊

張英寶 年四十三歲

妻金氏 年三十歲

子繼寶 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四警察分署署第三百七十二號一住居現逾
十年以商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七百元之財產係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
依中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推乃同妻子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李登更

原籍朝鮮慶尚道宜靈郡
職業商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慶尚北道真實郡李蒼叟願依中華
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

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棟臣
王平

奉天人 業商
奉天人 業士

住小南門 第三百五十四號
住大北門 第五警察二分署
第三警察二分署
蕭茂魁胡同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戶口單

李蒼叟年三十六歲

子丁立年十四歲

妻權氏年三十九歲

子寅達年十二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詳為輯偽徐丙斗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請咨部頒發執照事案據韓僑徐丙斗崔基哲等二戶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徐丙斗崔基哲等携同妻子稟請歸化核與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二項各款條件及第十條規定并施行規則第五條所定手續均屬相符應請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逕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其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願書二份保證書二份年歲清單二紙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

三

年

十月

二

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六區界內
住居現逾十年以商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
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
條據同妻于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徐丙斗
朝鮮平北義州人
以商為業

為保證茲因朝鮮平北新義州居民徐丙斗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

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黃金山
崔永年

住小東關七聖祠胡同
住小西關祠堂胡同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計開

徐丙斗 年四十九歲

妻李聖道 年五十一歲

子廷琳 年十四歲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新義州居民崔基哲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
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武瑞緣
張德煥

任大東關業商
任小西關業農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六區界內
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二萬元之財產俟
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
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崔基哲 崔基哲 朝鮮平北義州人 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戶口冊

崔基哲 年四十四歲

妻李氏

年四十二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詳為韓僑黃公三請願歸化入籍請轉咨頒發執照事案據韓僑黃
公三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 知事 查黃公三

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携同妻
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并

逕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一併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 願書一份 保證書一份 年歲清單一份

潘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六
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六區界內
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二萬元之財產俟
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
條携同妻子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黃公三
字朝鮮 平北義州人 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新義州居民黃公三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
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何承信

住大西園月窗胡同
在大西園月窗胡同

戶口冊

黃公三 年四十歲

妻金有奉 年三十一歲
子永道 年八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詳為韓僑智成海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請咨部頒發執照事案據
韓僑智成海安桂元趙倬奎黃河三奎賢奎全麗尚李埴等七戶稟為遵
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該韓僑智成海等携
同妻子稟請歸化核與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二項各款條件及第
十條規定并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手續均屬相符應請准其照例入
籍除批示並逕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其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願書七份保證書七份年歲清單七紙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裡住居現
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入籍後
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
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

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智成海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以農為業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干壤郡居民智成海願依中華民國國籍
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安水午

年五歲

大潭陽孫人住大田國以農為業
黃自平 大潭陽縣人住大田國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智成海 年三十二歲

姜金氏 年三十歲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義州居民安桂元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安永年 生於光緒二十九年 大瀋陽縣人 住西崗以農為業 黃自平 生於光緒二十九年 遼陽縣人 住西崗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 一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裡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安桂元朝鮮平北義州居民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戶口冊

安桂元 年三十二歲

妻金氏 年三十歲

子繼元 年十三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慶尚道青松居民趙倬奎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武瑞綽年二十九歲
奉天瀋陽縣金莊關天倉東胡同尚高
劉峻卿年五歲奉天瀋陽縣人住莊關驛子胡同業商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裡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趙倬奎
朝鮮慶尚道青松人以儒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趙倬奎 年六十三歲

妻裴氏 年五十五歲

子鑛元 年十四歲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鐵山居民黃河三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世平 幼主歲 奉天瀋陽縣十間房工廠
高智玉 十二歲 奉天瀋陽縣十平街商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出具願書請在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關住居現逾十年
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五千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
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
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黃河三

朝鮮鐵山商業

戶口冊

黃河三年三十八歲

妻金氏 年四十七歲

子學演 年八歲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龍川郡居民金賢奎依中
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吳保證書人

王世平年四十五歲住瀋陽縣十間房工廠
高智玉年四十二歲住瀋陽縣四平街菜園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軍籍身
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關住居現逾十
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之財產俟入籍后即喪失本國

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

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

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金啓奎 朝鮮龍川郡 農業

金賢奎年二十五歲

妻柳氏年二十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定州居民金麗尚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

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世平年歲五十五籍貫住址瀋陽縣民十間房

職業
工廠

高智五年歲四十一籍貫住址瀋陽縣民二十街職業商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
在中華民國瀋陽縣小西關
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
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
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 馮玉祥

具願書人 金麗尚 朝鮮定州郡商業

金麗尚 年四十五歲

妻李氏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慶尚道星州居民李項願依中華民國國籍

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武瑞燾 王歲奉天瀋陽縣人住北關大營東胡業商
劉峻卿 王歲奉天瀋陽縣人住北關大營東胡業商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裡住居現
逾十年以商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五千元之財產俟入籍後
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據同
妻子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
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李頃

朝鮮慶尚道星州人以商為業

李頃 年二十一歲

妻安氏 年二十五歲

中
華
三
國
三
年
月
日

詳為韓僑柳允明情願遵章歸化入籍請咨部給照事案據韓僑柳允明稟為遵
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柳允明携同妻子稟請歸化核
與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二項各款條件及第十條規定并施行細則第
五條所定手續均屬相符應請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送詳

奉天巡按使以呈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文涉員 署

計詳送願書一份 保證書一份 年歲清單一份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

二

十九

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關十間房
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
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
條携同妻子取其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柳允明

朝鮮慶尚道安東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慶尚道安東居民柳允明願依中華民國國籍
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安達

黃斗玉

三十一歲

奉天瀋陽縣人住奉天關以商為業年三十一歲

柳允明 年四十一歲

妻林氏 年四十五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詳為韓僑李相龍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請咨部頒發執照事案據韓僑李相龍李英等二戶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李相龍率同伊子李在燮並李英等既據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攜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選詳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送願書三份 保證書二份 年歲清單二紙

潘陽縣知事趙恭寅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奉天位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五百元之財產後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二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李相龍

原籍韓國慶尚道尚州郡
職業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尚州郡李相龍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
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李栢川
李郁臣

閻緯庭

籍奉天

住大南關民袋胡同

醫

籍奉天

住城南黑牛屯

農

籍奉天

住大南關楊教寺

士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戶口清算

李相龍年五十四

子婦李氏年三十五

子李在奐年三十五

孫李桂五年九

為韓人反約欺詐中民懇 恩飭縣詳查以清輾轉而重交涉事竊 自民國元

年與韓人洪在福夥種稻田 出資雇伊出力及至秋成時得福平分所有川換

等項均有賬目手摺為據至去歲而洪在福居心叵測故意侵奪將伊手中賬

目均為改寫硬行捏詞在撫順第一審將 呈控在案蒙訊時本係伊欠 債

二十元有奇及立判時反令 應給伊五十元因此 思以債權者反為債務

且民間平情川換本以賬目手摺為據因此不服上訴第二審蒙訊二次而洪

在福畏罪不案一面審理將 賬目手摺清單一概調查明確委係伊欠 債

二十一元有奇將原案執行撫順縣 伊等為債務者毫未履行反又捏詞控訴

而撫順縣重韓輕中每遇韓人呈控中人而本縣不加詳查不容分訴一味袒則

民
世居縣屬久種榴田若不稟請上憲飭縣詳查後日於交涉案件無所底止
萬出無奈只得上陳

交涉司憲恩准飭縣詳查憐中民重交涉實為德便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日
具
呈
人
鮑
柏
山

被
控
人
韓
倫
洪
在
福

今
保
得
鮑
柏
山
人
名

傳
訊
不
誤

保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廿
九
日

此

據稟已悉該民所控韓人洪在福各橋節如果確有其事應俟

一月三十

免還向撫順縣申明所請飭縣秉公判斷應勿庸議仰即知

照此批

鮑柏山呈為韓人洪在福捏造賬目請飭撫順縣秉公判斷由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為詳送民國四年一月分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兩表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飭開案查外國人民在內地戶口職業亟宜詳細調查藉資保護前曾製
定表式二種往往延不查報合再將前頒表式印發各該縣務即按月照式填報
以憑考查等因奉此遵即換式詳細調查填註妥協理合具文詳送

巡按使鑒核謹詳 計詳送 表二紙

奉天巡按使張

調署寬甸縣知事齊鎮東



中華民國



十一日

寬甸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雇	聘	人員	寄	居	人	數	合計
韓							8037	
其他各國							1	
通計							8038	

韓

其他各國

通計

備

按表列韓國填註其他一欄係僑居農民總數其他各國一欄填列係丹國人因歐洲戰事均已回國僅有傳教士一人時常在來理合陳明

考

寬甸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考	備	通計		其他各國		韓		國名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入籍	已未
	按表列其他各國一欄填列係丹國人一名理合陳明	一七四六	三六			一七四六	三六		
		四二一五	九九	一		四二一四	九九		
		三六一九	一〇五			三六一九	一〇五		
		七八三四	二〇四	一		七八三三	二〇四		
								戶數	人
								男	
								女	
								合計	數

詳

為詳送事案查前奉

訓令將所有在境外國人戶口職業飭即分別列表按月呈報以資核
等因歷經轉飭警察事務所遵辦在案茲據該所詳稱民國四年
正月分調查興屬境內之外國人戶口職業分別填表詳送轉報前來
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送

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憲張

計詳送外國人戶口職業表各一紙

署理興京縣知事鄒健鵬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日

興寧縣外國人戶調查表

國名	已入籍戶數	未入籍戶數	已入籍人口	未入籍人口	合計
英	二	二	二	二	二
美					
法	一	一	一	一	一
韓	一百零四	二百四十一	一百五十九	二百七十七	三百三十六
其他各國			五百六十九	五百二十九	一千零八十九
通計	三百四十八	七百二十二	七百零六	一千四百二十八	一千四百二十八
備考	查日本人另表詳報故此未填列合併聲明				

興京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僱聘人員寄居人數
 郵政稅務學堂工廠商人醫士藝師傳教士其他
 合計

英 美 法 德 日 韓 其他 各國 通計

英	二
美	一
法	
德	
日	
韓	
其他	七 九
各國	
通計	三

為詳報填送外國人調查表請

鑒核事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憲署第二百三十二號飭開案查外國人民在內地戶口職業並宜詳細調查藉資保護前曾製定表式二種頒飭各屬按照查報有業乃近來各地方官對於前項表冊視同具文往往延不查報致外人往來境界一任自由漫不過問既恐保護難周尤恐別生枝節殊非慎重國際邦交之道合再將頒表式印發各該縣務即按月照式填報以憑考查勿再玩忽此飭計附表式二紙等因奉此遵將民國四年二月分外國人戶口調查完竣依式填表理合具文詳送仰祈

憲署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公署

署撫松縣知事由升堂



計詳附

調查表二紙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廿六日

日

撫松縣韓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入籍	未入籍	戶數		人數	
韓		入籍	未入籍	男	女	合	計數
入籍	未入籍	一七	三九八	五六	四七	一〇三	
				一三六	八六〇	二〇八六	

撫松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僱聘人	員	寄居人	數						
英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	其他	合計

韓

其他各國

通計

備

考

案查縣境並無僱聘外國人惟韓僑男女通計二千一百八十九名口均係農人合併聲明

二八九

詳為遵飭調查縣境外國人戶口職業填表二紙送請查核事案奉第二百三十二號
飭發外國人民在內地戶口職業調查表式二紙務即按月照式填報以憑考查等因
奉此遵即按式派員詳細調查填表二紙理合具文詳送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公署

計詳送 表二紙

黑山縣知事曹祖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日第一百零七號



黑山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未
籍

戶數

人

男

女

合

計數

法

大籍

一 天主教堂保得里

一

韓

已未
籍

二 東萊基督教會
二 聖美全世會館

七 三

一六 七

其他
各國

通計

已未
籍

二

四

三

一七 七

備考

查縣境外人城內有天主教堂寄居法國司鐸一人縣南高子屯寄居農業
韓民二三人其各項遊歷人員到境隨時酌警妥為保護業經隨時詳報在
案理合聲明

為詳報事案奉

巡按使公署第三百三十四號飭令直填城關商埠地方居住之
外國人戶口及職業調查表二種遵照填報以憑查考等因
奉此當即飭知各警署依式查報茲據查覆謹彙核
填表詳請

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附呈調查表二紙

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郁



中華民國

國

四年

三月

十五日

日

奉天省城警察廳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僱 聘 人 員 寄 居 人 數
 郵政稅務學堂工 廠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合

計

英

二

七

一四

八

二

九

四

四六

美

二

一

一

七

一一

法

五

三

二

一〇

德

二

六

四

一二

日

一七五

五三

一六四

一五〇

韓 俄 丹 其他各國 通計 備 考

三 一

二

二

九 九 元 空

六

五

一

三
八
五

一
九
〇
七

九 二

一

六

四
五

八

二
五
二

詳為遵飭查填外國人戶口職業表請查核事業奉

鈞飭內開業查外國人氏在內地戶口職業並宜詳細調查藉資保護前曾製定表式二種頒飭各屬按章查報有業乃近來各地方官對於前項表冊視同具文往往延不查報致外人往來境界一任自由漫不過問既恐保護難周尤恐別生枝節殊非慎重國際邦交之道合再將前頒表式仰發各該縣務即按月照式填報以憑考查勿再玩愒此飭等因奉此當經飭據警察事務所遵即按照表式調查明確填列成表送請核轉前來

知事

覆核無異理合連同表式一併備文詳送伏乞

按台查核備案批示遵行謹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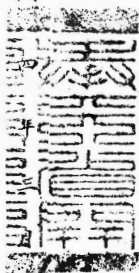
奉 天 巡 按 使 張

計詳送調查外國人職業表二紙

試署閩原縣知事章啟槐



中華民國



三 十 一 日

為詳報事竊奉

鈞飭開查外國人民在內地戶口職業由宜詳細調查藉資保護前曾製定表式二種頒飭各屬按照查報有案乃近來各地方官對於前項表冊視同具文往往延不查報致外人往來境界一任自由漫不過問既恐保護難周尤恐別生枝節殊非慎重國際邦交之道合再將前頒表式印發各該縣務即按月照式填報以憑考查勿再玩延等因遵即轉飭警察事務所遵照查填去後茲據該事務所將四年二月份在鐵境之外國人戶口職業分別調查依照表式填送前來

知事

覆核無異理合具文檢同調查表四紙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送外國人調查表四紙

鐵嶺縣知事陳慶

日

中華民國



月

鐵嶺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份

考 備	計 總	義		韓		日 法		美		英		國 名	
		未入籍	未入籍	未入籍	未入籍	未入籍	未入籍	未入籍	未入籍	未入籍	未入籍	已入籍	未入籍
以上各國戶數外猶有基督教堂一所英國牧師二人院內附有女校英國女教習二人 擔任教授天主堂一所義園司鐸一人院內附有嬰孩院法國女士三人專司教養該 院嬰孩英美煙公司內有美商一人理合聲明以便考核	八三四		二		八三二								
	一三〇二	一	一一		一二八七			一		二		男	
	一一三一		七		一一一九	三				二		女	
	二四三三	一	一八		二四〇六	三		一		四		合 計	數

為詳報四年一月分居留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送請鑒核事案奉第
二三二號

飭頒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式二紙令即按月查填送核等因奉此遵
經知事咨行安東警察廳并飭鄉鎮警察事務所按照表式切實調查填
送去後茲准該廳并據該所先後填送前來知事屢核彙填總表除分報
東邊道尹兼交涉員外理合具文詳送

巡按使鑒核謹詳計詳送一月分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二紙
奉天巡按使張

署安東縣知事程廷恆

中華民國四年

安東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四年一月分

國名 雇聘人員 寄居人數 合計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英 六 二 八

美 三 三

法 一三 一五 一五九 三 六一 一 三 二一九

日 二 四二 一二七〇 一三一四

韓 八 一 一〇

其他各國 一三 三四 二二二 四六 二二九二 一五五五

通計 一三 三四 二二二 四六 二二九二 一五五五

備考 按其他欄內丹國稅務一人醫士一人傳教士一人奧國稅務六人義國稅務一人合併陳明

安東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四年二月分

國名

雇聘人員 寄店人 數
郵政稅務學堂工廠商人醫士藝師傳教士其他

合計

英

六

二

八

美

三

三

法

一

一

日

一三五

一六二

三六

三

二二二

韓

二

四

一三〇

一三一四

其他各國

八

一

一

一〇

通計

一三三四

一三〇六

四六

二二二

一五五八

備

按其他欄內丹國稅務一人醫士一人傳教士一人奧國

考

稅務六人義國稅務一人理合陳明

評為遵式查填外國人民戶口職業表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飭發外國人民在內地戶口職業調查表式二紙飭即依式按月詳
細查填具報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各警區依式查填去後茲據各
該區詳稱查得界內本年三月份僑居外國人戶口數目職業商民
等情先後詳覆前來知事依照表式彙填二分理合具文詳送
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公署

計詳送

表二紙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

日

署理營口縣知事王浣

營口縣警察事務所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雇聘人員 寄居 人數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種稻田 合計

日

九

九

韓

五

五

其他各國

九

五

六

通計

日商民九人係在水道電氣株式會社七人田庄台大槻藥房二人韓民五十一人係在正北鎮一帶種稻田者四十七人在正西鄉一帶種稻田者四人理合聲明

詳為韓僑李世蘭等三戶情願違章歸化入籍部給照事案據韓僑李世蘭池成海全世峻等三戶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李世蘭等三戶均各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稟請歸化核與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三三四五等款條件相符應請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送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原稟並取具願保證各書及年歲戶口清單一併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詳詳送 願書三份 保證書一份 年歲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世蘭年十二歲職業農夫原籍韓國京畿道江華郡現住奉天省瀋陽縣小南門第五號合著六百零九號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二三四五等款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 驗全核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具願書人李世蘭

保證

具保證書人高智玉年四十五歲籍貫奉天省瀋陽縣住所小南門第五號職業農工
王慶平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京畿道江華郡李世蘭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二三四五等款規

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戶口單

具保證書人 高智玉

王庶平

李世蘭

妻林氏年二十三歲

子繼華年九歲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李世蘭

願書

且願書人池成海年主職職業農畜籍隸國平安北道郡出都現住奉天省瀋陽縣大北關門牌第壹零壹零號戶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故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六條一三三四五等款規定願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此

內務部廳核

具願書人池成海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保證

具保證者 高智玉 年四十五歲 籍貫 奉天省瀋陽縣 住所 四平街 職業 茶商
王慶平 年四十三歲 籍貫 奉天省瀋陽縣 住所 四平街 職業 茶商

為保證書該國韓國平安北道郡山郡池成海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一條二三四五等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

國國籍所具事實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高智玉
王慶平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戶口單

池成海年二十一歲

妻崔氏年二十一歲

子化漢年一歲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世駿年三十二歲職於京農原籍韓國江原道鐵原郡現住本島京陽縣北關第五零二六號戶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三三四五等款規定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保證

具願書人金世駿

具保證書 高智上
年四十五歲籍貫本島京陽縣住所四年街職於京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江原道鐵原郡金世駿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三三四五等款規定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與本人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戶口單

具保證書人 高智上
王德平

金世駿年三十一歲

妻李氏年二十歲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為詳覆事本年五月三日奉

鈞飭第二百二十五號內開據法庫縣民人賀敬承稟稱為種植稻田提倡水利申請立案事
竊民已戶冊地四十二日坐落法庫縣正南區大孤家子村南因連年歉收窪不堪耕適有入
籍韓人承明賢煩水利局工首入籍韓人金揚義介紹彼此面議分種稻田民已向伊論明分種
辦法惟因伊係入籍韓人恐屯人誤會是以敢請查照立案伏乞按憲恩准施行耕期迫使
民不違農時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批據稟稱該民冊地坐落大孤家子村南因地勢窪下
擬與入籍韓人承明賢分種稻田開列規則並送籍照請立案等情究竟該承明賢是否確係
本人該冊地計有四十二日之多似非一人所能耕種將來招雇工人能否無尊僑僱雜規則並未訂

明珠屬含混應候飭法庫縣詳細查明如果實無蒙德項冒以及別項妨碍情事即將規
 則修改妥洽由縣核定詳報再行核奪示遵仰即知照此批等因牌示外合行飭仰該縣即
 便遵照此飭計抄發規則一紙着悉一分等因奉此知事遵即飭令正南區區官榮長順詳查去後旋奉
 鈞飭第二百五十二號飭令瀋陽法庫兩縣會同切實查覆等因復飭該區官一併詳查茲據該區官
 以查得承明賢實係本人將來播種稻田擬僱入籍韓人崔恆律等十三名內有承明賢親屬四
 人均無據德項冒以及別項妨碍情事並開具擬僱入籍韓人十三名花名清單詳覆前來知事覆查
 無異惟崔恆律等人籍底冊均在瀋陽縣此間無從詳查除咨請瀋陽縣詳細查明詳報外
 理合將修正規則並造具入籍韓人花名清單連同承明賢籍照一併具呈奉送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詳送規則一份 花名清摺一扣 籍照一張

試署法庫縣知事楊寅恭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規則

一此項稻田准承種人添僱已入中國國籍之韓人幫同耕種不得有韓僑及別國人攪雜如有違背即將合同撤銷

一添僱入籍韓人應於開種之先將人數名單報縣存查

謹將分種福田八籍韓人十三名開具清單呈

閱

計開

承明賢年四十二歲入奉籍

籍保

傅德仁
高安成

子四

奉連 十九歲

奉宇 十五歲

奉順 十三歲

奉錫 十歲

崔恆律年四十八歲入奉籍

籍保

柳連根
張聖道

胞弟

恆奉 四十五歲
恆中 四十二歲
恆祿 二十歲

咸聖觀年三十八歲入奉籍

籍保

傅德仁
高安成

胞兄 聖福四十二歲

子三
午錫 十九歲
午奉 十八歲

今保得仁權恒律堂訊不悞

所具保条是實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具

今保得報承明賢仁咸聖觀堂訊不悞

所具保条是實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具

內務部發給國籍執照簡章

發給國籍執照簡章

一 赴部呈請歸化復籍出籍者執照由本部發給取具保結領取

一 呈由京外各衙門達部歸化復籍出籍者執照由本部行知各該衙門轉飭具結領取

一 呈由出使各國代表達部歸化復籍出籍者執照由本部行知該代表轉飭具結領取

一 既領執照如有遺失等情准其取具保結並呈明請由

補領

一 既領執照倘復呈請出籍須將所領執照呈繳其執照未經核銷者不許作爲出籍

一 既領執照有在京外各衙門及出使各國代表呈請出籍者其執照由各該衙門達部核銷

一 既領有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寄籍例辦理不必另行領照及換照

一 凡歸化復籍出籍除由本部註冊並行知該省外歸化復籍出籍人須將所領執照呈驗於該管地方官立案

一 領照驗照無論京外各衙門均不准向歸化復籍出籍

人留難需索

國籍執照簡章

一 赴部呈請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發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領取

一 呈由京外各衙門咨部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咨行各該衙門轉飭具結領取

一 呈由出使各國大臣咨部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咨行

該大臣轉飭具結領取

一 既領執照如有遺失等情准其取具保結並呈明情由補

領

一 既領執照倘復呈請出籍須將所領執照呈繳其執照未經核銷者不許作為出籍

一 既領執照有在京外各衙門及出使各國大臣呈請出籍者其執照由各該衙門咨部核銷

一 既領有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寄籍例辦理不必另行領照及換照

一 凡入籍復籍除由本部註冊並咨行該省外入籍復籍人須將所領執照呈驗於該管地方官立案

一 領照驗照無論京外各衙門均不准向入籍復籍人留難

需索

17. 育各封到

遼原州

Lychee
8/50
Chow

Pali

1/276 P

55

Luoyuanchow 29/6 7 200 can

Shengking

3176特 3175派 0074年 3175派 0765頁 6874年 7000蓬 4164省本
 1378密 2911今 1002龍 1048期 553第 3101 2200 1502
 8471年 374姓 3590名 6406訊 6222 74用 500箱 542號
 2930寄 79: 借 79: 借 337年 629: 讓 57: 是 357番 972些
 800箱 653解 3844年 697年 223箱 686領 33/ 寄 268
 248柳 21.00後 311龍 535龍 7006 296年 270箱 336號
 6291電 9141名 898龍 705年 3373年 176年 425-4元

有客少

遠原縣知事 魏周志

解

是正所

情刑

文

書

詳為韓人無照入境不服驅逐詳請查核示遵事竊

知事

訪聞縣境化銅溝利昌金礦

公司住有韓國人十二名無照服役等情當經飭行該管警區查明該韓國人有無護

照及採鑛照如無各照自不得准其逗遛仰即照約拒絕出境並候具覆以憑核辦

等情去後茲據警察事務所詳據一區區官王桂一詳稱遵飭前往化銅溝將該韓

國人逐名查明共計十二名均無護照亦無採鑛照內有韓國重要人物二名一係公

司員明濟泰一係從事金礦商受該公司執事人李子涵之委托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區官遂即照約拒絕出境詎該韓人蠻橫已極不服驅逐並查明該韓人時有滋擾

情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將該韓人姓名等項開具清單送請核

辦等情前來查迭奉

列憲限制韓僑通案凡韓國人無照入境無論希圖僑居及僱傭均應照約禁阻出
境該韓人明濟泰等既無護照又無採礦照尤不遵照約拒絕實屬有違約章且該
公司執事李子涵採辦鑛業豈容傭僱無照韓人殊與交涉治安大有關碍除分詳
奉天交涉員署外理合具文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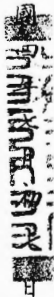
查核示遵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詳送

韓人姓名表一紙

中華民國



復縣知事蘇鼎銘



復縣化銅溝利昌金鑛公司居住朝鮮人姓名表

姓	名原	籍	地職	名年	齡
明濟泰	平安北道案邊郡		公司員	四十	
金礪商	平安北道義州郡		從事	五十二	
崔益善	平安南道平壤府		鑛業	二十三	
車有璟	平安北道案邊郡		同	二十九	
李曰洙	平安北道宣川郡		同	四十八	
朴屹汝	平安北道秦川郡		同	三十五	
金尚玉	黃海道載草郡		役夫	三十二	
金一龍	平安北道郭山郡		同	三十	
文致三	忠清南道漢山郡		同	三十八	

金學先

全羅南道沃果郡

同

三十七

李周燬

慶尚道高靈郡

同

二十二

張詰坤

黃海道殷栗郡

同

二十

詳悉、查、年、照、不、准、移、入、內、地、載、在、條、約、如、果、
不、服、禁、阻、在、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惟、該、
紳、人、等、受、該、公、司、僱、催、究、是、曾、否、立、有、契、
約、有、否、不、法、行、為、仰、交、涉、欠、再、行、飭、查、取、
確、核、將、具、報、表、存、此、批、

逕密啟者南滿雜居別開創例防閑善後頭緒紛如而根本上之補救方法尤以辦理登記為一種重要手續惟各縣辦理登記尚易施行所未易著手者以吉省言之如延和汪珥四縣之越壑韓民在延和汪三縣者據圖們舊約業已認為有土地所有權自可一律登記然在珥春則據舊約又不在越壑區域之內故就事實言之原係同一情形而照約既不在越壑區域之內一經登記反致坐實似亦未

為穩妥查奉省安東各縣沿鴨綠江一帶之韓民在我境
墾地者核與琿春情事相同現在登記手續是否一律
辦理其中辦法如何務希

詳細示及以資則倣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啓

張

密詳為中日新約實行、韓人似應一體看待、謹擬對於從前雜居韓人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據前鳳城縣知事朱蓮溪詳、以韓人朴昌
禹、李成根、朴允昌、崔世根、弓世殷、金希福、金陽秀、趙萬和、李成道等九戶、共計
男女四十九口、未領護照、漫居舊有之韓僑趙萬亨、安甫國等家、今其出境不
遵、詳請查核等情、據經該前署道尹國楫、批飭駁逐、一面照會日本領事、請其
轉飭該韓人等出境、抑或補給護照、以符約章、去後、旋於六月十一日、據日領
覆稱、查朝鮮人越境居住、向有成例、今遞對於平穩移住者、要令出境、或發給
護照、實與成例不合、礙難承允等因、茲據代理鳳城縣知事沈國寬詳稱、遵批
飭警前往驅逐、該處洞長趙萬亨、出首報稱、朴昌禹等此番來華、均已租種地

款秋也在即碍難出境况中日新約載有雜居之條雖無護照曾受日本領事
勒令如必驅逐須緩限三日俟向駐鳳日本警察說明行止方能定准等情稟
奪前來數日後復據韓人趙萬亨到區持送日本警部補久保名片一紙並稱
現受囑令不能出境如再仍前禁阻必須由城交涉等情查頒布中日新約雖
有雜居之條而韓人應否能享同一之權利並未載明是禁阻與不禁阻尚在
未定考其行動伊等既受日本警察主義斷不能擅自出境思維至再碍難擅
便所有遺飭驅逐韓人朴昌禹等仍前不服禁阻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
施行等情據此伏查日韓合治業已數年中日新約所稱日本臣民似將韓人
包括在內况從前韓人之在東邊一帶雜居者不一而足事實上亦難否認特

新約究未明白規定關係重大該縣知事舉為疑問大英亦未敢擅行決定批示應請

鑒核示遵但韓人如與日人一體看待則例須請領護照載在約章自應令其照辦各項規章亦應令其遵守惟其中有一重要問題亟須先行解決查韓人之雜居我境者歷有年所戶口衆多其初意在懷柔不予禁阻久則成為習慣欲禁阻而勢有不能現在日人雜居實行

部頒護照註冊章程商租地畝須知及登記規則規定甚詳以理論之似從前雜居租地之韓人亦應令其補具各項手續乃足收整齊劃一之效惟事極繁瑣辦理實非容易且日領法不贊成恐不能行夫我威信若竟置而不論又恐後來者藉口影射流弊滋多大英愚以為應飭各縣將從前雜居之韓人逐細

調查實在共有若干戶若干名口作何營業曾租何人地畝若干期限幾年登載冊籍一切暫聽照舊以後設有遷移以及另行租地或原租地限滿續租則令一律遵照

部頒各項章程辦理藉免雜亂無章亦可杜藉口影射之端如此和平辦法在我既不為己甚在彼亦無可置喙所有朴昌禹等雜居在新約以前擬即任其居住歸入調查冊內不必再索護照徒滋口舌抑大英猶有請者從前雜居之韓人大率種地居多恐未必無一二奸民將田房賣給者應令各縣密確訪查嚴重干涉現在辦理登記事宜設被朦混登記即枝節叢生擬請密飭各登記官署格外審慎勿稍疏忽伏思內地雜居實為創例各事慎之於始庶可消患

無形大英庸愚會逢其適時艱孔亟深切杞憂前讀

部頒高租地畝須知等件敬陳管見承

前巡按使採擇現陳各節雖係因案發生却補前詳之所未及理合具文密詳

仰祈

鑒察批示祇遵可否案核辦理並乞

鈞裁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文涉員方大英

中華民國四年

十月

初八

日

詳為縣境化銅溝利昌公司僱用韓人飭警驅逐出境詳報鑒核事
案查前據代理警察所長宮殿屏詳稱利昌公司僱用韓人無照入境
不服驅逐等情當經列表詳報在案茲奉

外交特派員署批開仍由該縣妥為勸令出境毋許逗遛等因奉此
遵即飭知警察所長王人鏡妥為勸令出境去後茲據覆稱當即轉
飭一區照辦去後茲據覆稱區官當派巡長沙振德前往照辦去後旋
據覆稱查該公司韓人原有二十三名嗣經陸續出境若干惟有二名尚未出
境於本年九月八日經巡長婉言勸令尾隨監視出境去訖至該公司執事人

李子涵赴奉半年之久尚未旋歸惟有該執事人之兄李翰臣在該公司經理一切事宜理合報告等情聲覆前來除飭警隨時查報外理合據情備文詳覆等情據此除批飭該區隨時查報外理合備文詳報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屬實際分詳外理合具文詳請

查核施行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中華民國

四年十月



復縣知事蘇鼎銘



為咨行事案查中日會訂關於高
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日本國臣
民在南滿洲為營造商工業者用
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高租其需
用地畝並經

外交部到商租地畝須知聲明租
地意義不包舍典押買賣在案惟念
奉省自日戰事日韓合併以來沿

江之安固梓長白臨江梓安桓仁等
縣韓民之越境墾地者多則為戶少
亦千家一邑之中韓人與漢人比種族
類之繁殖尤抱反響為客之夏近自朝
鮮銀行在南滿各地極力晉行後日人
競以低利貸欸韓民吸收中國地畝
華人之以血產與膏血日韓人之爭者
諸僻處村落亦日有發起拋棄荒地

蒲河水田尤遜漸為日人壟斷地方官
忱於外勢措口不言遇有土地訴訟
發生咸以延宕不結為後責該任
計長此以往恐商祖二字將為條約
上之空名於民命國權罷細者匪細本
當使受任以未各道尹文電交馳請
示辦法送飭政事討論會研究委分
方法擬能察現狀酌定辦規程兩端凡韓

人之已歸化中國者即認為中國人其
 財產上之所有權^者不必再^有異議未
 歸化中國者即^認為日本人其現時
 所種地畝有越條約上規定之^商權性
 質者無論其地畝之屬於典押購買
 一律遵照條約及

外交部規定之商租地畝須知改照商租
 辦法^{辦理}惟韓人購買此項地畝已歷

數載後前失察(官吏)甚有為之始也
款矣者此次將其久已價購管業之地改
此條約上規定之商租辦法外交上之困
難不言可喻為要曲求全計擬於廢
止購買契約改行商租契約時仍據其
二、五年內不向地主繳納租金在稅祇
求條約上之名義相符在被仍於財產
上之實利無損如此規定就範或易正

於日人在南滿地方私行興購地畝一節
擬俟韓僑田畝膠揭露分就緒後再
行相機提議以昭慎重除咨咨外相應
鈔送奉天省清查韓僑墾^地墾^地墾^地墾^地
地畝及家分規程九條密咨
大^部查核見覆施行此咨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

吉林巡按使

計畫規程一件

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雲分此項地畝規程

一 凡在民國四年中日訂約以前、僑居奉天省之韓僑、如有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情事、其清查及處分方法、

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二 凡屬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應逐類編列清冊。

清冊格式，依另表之規定。

三 凡屬^{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時，遇有合於左列

事項三者，得酌定時期，令其補行登記，承認其所有權，或與質抵押權。

一 已入中國國籍，領有土地執照者。

二 雖未領有土地執照，已具有正式請願書，任行

政官廳核准者、

三具有國籍第二章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資格臨時
時聲請歸化者、

四

五如地方官處分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如左第三
條所列情事、無論契與已未稅驗、右依左列辦法分別

辦理、

(一)地畝係私墾者、由地方官查明畝數、許韓僑承佃、按
年佃租、

(二)韓僑違法購買地畝、或因官署誤墾、勝新地畝、墾在

取消其契約也。改定部定商租地畝須知辦法
(三) 其當地畝所有主為係中國人民，在限期令其贖取
其無力贖取及期限已逾二十年者，應改定部定商
租地畝須知辦法辦理。

(四) 中國人民以地契或地畝抵押韓僑者，在限期令其
贖取其逾期不贖者，由地方官代為拍賣清償債
務。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地畝，如係韓僑出典出押
者，其出典方法，應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辦理。

五

凡韓僑現執契與無論已未稅驗其契與上兩載有

別左列情事二者均與前條第二款辦法辦理

執購地人之姓名屬籍住址不完全載明者

(二) 購地人未依國籍法之手續準入籍即填寫中

國屬籍者

(三) 購地人填寫類似中國人之姓名難於確指者

(四) 原主出賣後中間又任逃亡失踪之人及姓名不甚明

瞭之人轉轉買賣者

(五) 與各地方田畝買賣習慣上之憑証不完全者

(六) 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取得者。

六 照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索分之地故。應即編入官產
由地方官經理。照第三款安分者。其所有權屬於典
人

七 照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改照商租辦法。辦理者。其租
價由地方官調查毗連鄰地價。新表規定。每年應付
租價。即在原付典當購買地價。自按年扣除。其扣除地
價之年月。當送地方官。索分決定之。年月起。還前耕
種之年月。送寬免予計入。

八 購買此項地故之輯仿各縣地方官。得斟酌情形。准

其租地價後在二十五年以內

呈請決定
三個月起

免其向地主

依應佃之租金

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為咨復事准

咨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規程請予查核
等因到部本部查該規程所訂清查辦法及處分購
買典押各節均極妥洽惟關於處分私墾辦法似尚

宜分別加以嚴密限制業已略加簽註咨請外交部覆
加審核後轉咨
貴使查照矣此咨
奉天巡按使

司法總長

章宗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八

日

外交部為咨復事准

密咨稱奉省沿江安圖等縣韓民越境墾地者日多擬體察現狀酌定規程密咨查核見覆等因並將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九條鈔送前來。正核辦間准司法部咨稱查核該規程所訂清查辦法及處分購買典押各節均極妥洽惟關於處分私墾辦法似尚宜分別加以嚴密限制查承墾權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經三年

教令第三十一號。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四條規定此

項限制原不能溯及既往。然在條例施行後。私墾者

其違法實與本規程同條第二款情形相同。此時逕

欲收歸國有。固或事實所難。然規定上似亦宜與承

墾條例保持一致。茲將該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

款分別簽改。希覆加審核。核定後。逕咨奉天巡按使

等因查此項規程原訂各條暨司法部簽註第四條第一第二各款悉臻妥洽本部亦表同意除將司法部簽註各款鈔送外相應咨復

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件

奉天巡按使

外交總長 陸徵祥

中華民國

四年

十一月

二十

日

十一

一

日

口

口

財政部為密咨事准

貴使鈔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
規程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此項規程之規定原為
維持我國土地所有權起見惟第四條第二項載韓
僑違法購買地畝或朦報官署給墾之地畝應取消其
契照改照部定商租地畝須知辦法辦理等語查條約
之效力祇能發生將來不能追溯既往從前給予契照

之地畝若欲變更其權利韓僑似難見從且恐難與
鞫鞫究竟此節有無窒碍應否變通之處事關交涉
不厭求詳相應咨請

貴使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奉天巡按使

財政總長周壽熙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密啟者接准

咨稱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既
經核准其履行手續是否由部照會日本公使或由
奉省照會日本總領事或照普通法規以公文程式
公布所屬遵照咨請核復施行等因查本年中日議
訂條約時所有關於南滿洲各事項本部原擬分別

訂立專章、日本公使堅不允諾、此次奉省擬訂清查
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如果正式宣
布恐在彼斷難允認、惟此項規程既經

貴巡按使訂定、咨由各部核復同意、自可密飭各屬
遇有此種案件發生、即當參酌該規程辦理、俾昭劃
一、而資依據、毋庸再由本部照會日本公使、或由本

省照會日本總領事致滋交涉此事與本部前訂商
租地畝須知事同一律所有施行窒礙情形業於本
月二日密達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密復

貴巡按使查照彙案核辦可也此致

奉天巡按使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八

日

查止掛估之商物五理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飭外字第 113 號

為惠飭事案奉

巡按使飭同業查奉軍使前訂奉天省清室排僑
私墾購賣地押以款及處分此項以款規程咨准

外務部咨開准咨各稱奉省沿江安圖等縣排民越境
墾以比日為始經察現狀酌定規程密咨查核是實等因

並持清查律條私鑿燬典押以款及爰分規程九條
執送前未正核悉准司法部咨稱查核該規程所
訂清查辦法及爰分燬典押各節均極妥洽惟因
於爰分私鑿律法似宜分別加嚴禁私制查承鑿權
惟自中華民國之籍以不得享有逾三年

故今第三十二號國有典承鑿條例第四條規定此項
限制原不能嗣及於往年在條例施行後私鑿典承鑿法
實與本規程同條第二款情形相同此時宜欲收歸國

有國或事實所難規之上似亦宜與承墾條例維持一
致若將該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分別廢改亦復
加審核之定後呈奉天巡撫批粵因查此項規程原訂
多係參照司法部簽注第四條第一第二各款是緣安
洽奉部亦志同是惟得司法部簽注各款鈔送必
相應咨覆粵司加理可也等因准此詳咨仍由合以
鈔粘原咨及所正規程呈飭該道尹轉飭所屬各屬
此種案件發生中當參酌該規程力理以昭畫一而

資依據計抄原卷及規程等因奉此特分以飭令並
鈔錄附件悉飭該局即便遵照自遇有此種案件查
生即高參酌該規程辦理毋違切切此飭

計抄原卷及規程各一紙

不遺遺通尹為要步員

方美

右部 復

抄准此

无

日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密飭各屬察各務所轄各區道也

飭屬遵照辦理

奉天全省警務處 飭第廿號

為密飭事案奉

此按使密飭內開彙查本軍使規定清查韓僑私墾地畝

查分規四程第三條內開各縣清查韓僑私墾地畝應分

類編列清冊清冊格式依另表之規定等因案行遵照在案茲奉

規程之規定將為清冊格式三紙以備各縣調查記載此項事實之用除通

行外合行粘印清冊格式三紙密鈔該軍長執符所屬查照此鈔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密鈔該縣繕符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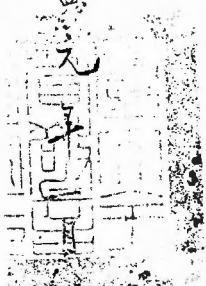
計發清冊冊式三紙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張宏周

右鈔復
縣

唯此

洪憲元年



十七

密咨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密咨事案查中日會訂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並經

外交部交到商租地畝須知聲明租地意氣不包舍典押買賣在案惟查吉省自俄日戰爭日韓合併以來韓民越圖們江而來我境墾地者歲有增加近且

蔓延及於腹地。地方官習於放任，漫不注意。馴至延邊各縣韓人戶口數逾華人數倍。久成喧賓奪主之勢。韓人惟求有地可耕，無遠弗屆。日人則存心利用，尤希望其來者之衆，俾他日藉口有資。此時若不預為曲突徙薪之謀，將來必有噬臍何及之悔。本使蒞任以來，懲前毖後，釐定方針。對於各縣已來之韓民，以招納入籍為補救。對於此後來境之韓民，以照約待遇為防維。均經先後分飭遵辦在案。惟各縣韓民多

數占有土地雖條約上商租之文不能追溯於既往而韓民得地多由於不法行為權原既非正當取消自非過分正擬乘此清釐永杜糾葛適准

貴使將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此項地畝規程咨送到吉。譯其用意正與吉省意見吻合當經飭交政事討論會詳細核議茲據該會參照奉省規程分別南滿區域與非南滿區域各縣分擬處理辦法凡韓人之已歸化中國者即

認為中國人其財產上之所有權應無異議未歸化中國或雖經聲請歸化而因資格不合被駁未准者即認為日本人其在南滿洲區域內現時所種地畝有越條約上規定之商租性質者無論其地畝之屬於典押購買一律遵照條約及部定商租地畝須知改照商租辦法處理其不屬於南滿區域內韓民不能享有條約上商租利益者分別改為承佃或收歸國有惟韓人購買此項地畝歷有年所此次將其久

已價買管業之地畝。照條約上規定之商租辦法外
交上之困難。不言可喻。為委曲求全計。仍仿照奉省
辦法於廢止購買契約。改訂商租契約時。准其二十
五年內。不向地主繳納租金。在我祇求條約上之名
義相符。在彼仍於財產上之實利無損。如此規定。就
範或易。其在清查地畝時。急於歸化。致地被處分。或
因家主不在當地。與其他原因。未能履行歸化手續。
致地被處分者。如在六個月以內。補請入籍。經予核

准仍得將原有地畝酌予發還以示體恤。故兩種辦法均於第五條內規定收回之地畝應即編入官產。由地方官保管。其有認為必要情形者得緩至六個月後再將已編入官產之地畝處分。所以貫徹招納入籍政策之精神而防止處分後重行發還之種種糾葛也。此項辦法係屬地方官辦事方針。并非對外公布之件。如有窒礙難行儘可提出修改。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吉林省南滿區域各縣暨南滿區域

以外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辦法附清查清冊格式各一份密咨

貴使查核見復施行此咨

奉天巡按使

計發辦法附清冊格式各二件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

洪憲元年二月

初九

日

吉林省南滿洲區域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
處分等項地畝辦法

一 凡僑居吉林省南滿洲區域各縣韓人如有私墾購買典
押地畝情事其清查及處分方法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應分類編列清冊
清冊格式依另表之所定

三 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時遇有合於左列事
項之一者得酌定時期令其補行登記承認其所有權或

典質抵押權

一 已入中國國籍領有歸化執照者

二 雖未領有歸化執照已具有正式請願書經縣行政公署核轉者

三 於清查時臨時具正式請願書聲請歸化而具有國籍

法第二章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資格者

四 各知地方官處分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如無第三條所列情事或雖具正式請願書由縣核轉而經省部核駁取銷者無論契照已未稅驗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一) 韓僑私墾地畝在國有荒地承墾條列施行前者由地方官查明畝數收回國有暫許該墾戶承佃按年納租但此

項承佃不得移轉

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係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內載非有
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承墾國有荒地

此件不為奉考不為奉



昨准吉林巡按使密咨畧謂韓民歸化擬請變通從嚴
從寬二者均失然必至如何程度始為相當雖有主張
並無辦法竊維法律者永久之常經政策者臨時之手
段韓國人民在奉省沿鴨綠江各縣購有地畝者亦
屬多數為清理糾葛計業飭本省政事討論會擬訂清

查韓僑私墾典當抵押地畝處分辦法通飭各縣並分
咨各在案。吉省咨稱：迺謂前項處分辦法對於購有
地畝之韓民，改從商租，頗多窒礙。擬請飭通要件，勸令歸
化。意若謂歸化之韓民，即中國之人民，而韓民所購之
土地，亦即中國人民所有之土地，似此辦法，不必有改
從商租之手續，而購地即可以收回。用心之苦，謀國之
忠，至堪欽佩。殊不知國籍法已再三修正，關於外國人
民歸化資格，周詳酌定，無可融通。假令制限資格，特別
從寬，果使土地即能完全，韓人並無異志，直尋杜尺何

必迂拘無如徵之事實。凡購有地畝之韓人在中國雖已入籍視為華民在日本並未消籍仍為韓民。洎至將來凡韓人所有之土地即為日人所有之土地則法律之所損已多而效果之所收絕少九州鑄錯萬國貽譏且前項處分辦法業經長白各縣行之有效阻力毫無倘因吉省不能辦到即將有效法制遽議更張人固適從弊將百出况吉林咨稱延邊韓民已有二十餘萬而奉省沿江一帶亦不下十數萬之多如果一融通使之歸化邊界之地有此數十萬其心必異

之族類國防何恃危險堪虞而見以為勸令歸化是

為最後不得已之辦法在着手之初仍應勸令商租俾

歸一律倘真有窒礙亦必與法定條件相符始許歸化

至核有相當資格先給臨時執照以期敏速尚屬可行

總之法律無可融通解釋不妨活用○與吉省身處同

舟誼當共濟明知所持理論並不充分而函覆吉林不

便為意見之爭持只得為異同之商榷茲將致吉原

稿並長白現行辦法隨函附呈尚祈

迅賜主持徐圖補救祇此恭頌

崇綏統希

亮答

馬廷亮
梁載熊
謹擬

岸
由于在的政改及
者

接讀

大咨敬悉種切、韓氏歸化一事、苦心孤詣、極佩

蓋籌發給臨時執照、以圖敏速、尤屬因時制宜、極妥辦
法、惟變通法定條件之處、畧陳管見、藉備

裁量、查國籍法第四條所定五項係普通條件、有一不

合、即不許歸化、第六條所定四項、係特別條件、有一相合、即許其歸化、要皆參攷各國成例、酌量本國情形、權度折衷、無可通融之餘地、其所以必在中國有繼續五年以上之住所、或十年及三年以上之居所者、蓋經過一定較長年限、於中國之人情習俗、或可相安、萬不能再縮時期、轉生窒碍、國籍法為對於各國人民、入中國國籍而制定之法律、若為韓人購地之事、因恐不能收回、遂另定一種歸化條件、特別從寬、不獨混亂國族、貽笑外人、且日人不知我國籠絡韓人、是何用意、必為日人

之所不承認、抑為我國之所自羞、為此法律上之不能融通者也。查日本國籍法之原則、凡取得外國國籍者、即消滅本國籍、而日本之對待韓人、則又另有辦法、凡韓人之取得中國國籍者、回到日本管轄地內之時、仍視同日人、並不視為華人、倘使勸令入籍、即可將韓人所購之地畝、一律收回、從事通融、猶能解口、無如徒瀆法律之藩籬、難收補苴之效果、此事實上之不能融通者也。昨據長白縣密詳、凡在該縣韓人購地典地者、皆遵照商租辦法、其餘均遵照招佃辦法、

尚無阻抗茲將該縣所定簡章隨函附呈藉供參攷如
貴省情形稍有不同韓人私購地畝不能一律收回似
可依國籍法第四條視為有相當財產而其他關於
住所能力品行及原有國籍之條件仍當一依國籍法
之規定全在適用之時解釋方法稍為活動質之

高明以為如何專此敬頌

勛綏諸希

霽照

馬廷亮
梁戴熊 謹擬

為密咨事案准

貴使咨開案查中日會訂關於南滿

洲東部白蒙古條約三三密咨查核

見覆施行等因查此次規定清查案

各地^{神傷}畝方正在核祇思預杜將來之

糝稿並^此挽回已失之權

大咨所^開請清查地畝如^{神傷}急

於歸化政地被^密或^因蒙^三在^當

地與其他原因未獲履行歸地
及地被受分者如在一個月內補
入籍籍予核准仍得持有地畝
予發送一上叩與本並使原堂二十五
年內不向地主繳納租金之宗旨相符
以及事實情冊各項說明亦與本
並使原堂各事項之事實相合擬
即通行外屬一體遵辦以收奉旨

一致進行，致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使查照此咨

吉林巡撫使

為密飭事案准

吉林巡撫使咨開案查中日倉行內
於南滿洲東部由奉天候約三二密
咨查核凡屬施行等因准此除咨貴處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密咨事、案查圖們界約、日人堅持無效、韓民入籍一層、實為今日唯一重要問題、補救舊約取消後之損失、杜絕將來土地之葛藤、胥視其能否入籍為轉移、本使自延邊交涉發生、即知墾地收回之棘手、默揣大勢、體察實情、謂非從廣勸韓民入籍著手、寬一步則有損主權、緊一步則慮滋事變、寬嚴兩失、辦法已窮、嗣又以日韓合併後

韓民渡江而來，漸次深入北滿一帶，地方官向不注意，亦有購地居住之事，節次派員查察，知東寧、密山各縣來者踵接，似此範圍愈廣，糾葛益多，勸令入籍一層，更屬刻不容緩。正籌議辦法間，適准奉省咨文，擬訂清查韓僑私墾典當抵押地畝處分辦法，大旨亦以招徠入籍為主，用意正復相同，因即飭交政事討論會悉心討論，所有該會議決清查處分辦法，暨釐定各種冊式，容另文咨陳，同時並以韓民入籍辦

法當於清查地畝以前先行籌畫一併飭交該會開
會討論茲據該會摺陳韓民入籍為數必多地方官
詳省咨部經部核准發給證書手續既繁勢不能漫
無限制致貽外人口實第既已著手清查而又曠日
持久絕無通融辦法救濟其間則此項猶豫期間在
地方官既應付之為難在韓民又徬徨而無主殊非
所以示懷柔而資鎮定特擬定歸化臨時執照格式
議請於請願入籍以後部發證書以前由省頒發格

式飭縣先行照式填給以為證據、並請通飭四路道
尹、轉飭所屬各縣調查境內韓僑、勸誘歸化、優予撫
循、嚴禁在事警役、不得絲毫需索、且有品行不良、或
意圖托庇我宇下陰謀復韓計畫者、應力加干涉、勿
令入籍藉以保地方之安寧、而免貽人口實、至法定
條件、有可以通融之處、並應准其通融、詳報省署核
辦、嗣後韓民入境、及不願歸化者、均應與日本人一
律看待、查驗護照、嚴重監視、不得仍前玩忽、任其越

墾致誤將來等因前來本使覆查議發歸化臨時執照自係因為日過多轉恐別生枝節設法通融以期救濟起見辦法尚屬周妥所擬格式亦切實易行應准通飭各屬一律照辦惟區區之愚以為對於韓民歸化事宜有應請

內務部主持者查延邊韓民多至二十餘萬大平均購有地畝一旦宣布舊約無效欲一律收回墾地改從商租能否辦理確有把握以日人之處心積慮日

伺其旁，殊難言之。況北滿各屬，并不能改從商租，辦法尤多窒礙。故前項政策，並非籠絡韓民，不過為息事寧民一時救濟之計。前提如此，則是審查此項韓民入籍之資格，苟可量予通融，應請

部中稍寬其格，其歸化人數多寡，出入之間，亦應

酌量變通。惟公布時，仍宜陸續刊登，免致日人有所藉口。至頒發證書，並應隨核隨給，以資便捷。總之多一入籍之韓民，即少一土地之糾葛，而早一日手續

之完成即紓一日糾紛之險象

內務部前後於土地主權苦心維護此項韓民歸化事宜務懇毅力維持俾內外一致進行庶政策得以貫徹東省大局實式賴之除分咨

內務部暨通飭各屬外所有籌議韓僑歸化事宜相應繕具歸化臨時執照格式密咨

貴巡按使查照此咨

奉天巡按使

附抄件一份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

洪憲元年二月

二十二

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此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所陳自有見地
特派員迅即核擬
將法呈候

咨部此令

計抄原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廿四日

暫用舊印

酌核呈復請咨部向日復初先各年
較為妥善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密呈為東邊韓僑可與吉省主張辦法一律辦理謹請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准

吉林省長密咨以延邊最近情形已非昔比咨請

外交部另提韓民一問題向日使磋商凡在中日新約施行前僑住雜
居區域及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所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承認免予取
消毋庸改為商租惟既有土地所有權則此項韓民仍應歸吾管轄裁判

與華民同一待遇其新約施行以來東省一律照新約辦理奉天東邊一

帶亦與此業極有關係務請查核以資接洽等因准此查奉省東邊一帶

韓僑甚多省主張辦法能否一律辦理暨有無其他意見令仰參酌當

地情形察及察奪等因奉此遵查東邊各縣多與韓岸僅隔一江內地雜

居業已多歷年所自民國四年中日締約以來東邊韓僑問題雖不若昔

省圖們江一帶之重要然因四年新約未提韓人雜居辦法遇有事件茲

生或援從前習慣或引新訂均奉無一定之標準日領方面惟利是視任

意選擇而我為保存利權起見亦不敢輕於讓步交涉之業彼此爭持往

往不易解決長此以往恐懸案日多糾纏愈甚 大英 前曾函致特派交涉

員詢以舊習約何去何從迄尙未能決定今

者林省長主張以中日新約施行前後為界綽分訂辦法以後辦理韓僑
事件較有準繩 大英 察看車邊情形尙可一律辦理惟是吉尙主張以此

作為內部意見又云如此則舊約暨入籍兩問題亦可易於解決則 大英

宥有疑焉凡在新約施行前僑住雜居區域及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所
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免予取消歸我管轄裁判與華民同一待遇辦法

本屬公平然度極野心豈遂竟廢德望若不先與該政府明白商定恐其

歡迎承認土地所有權，而拒絕管轄裁判也。至韓僑入籍問題關係尤重，似非此項辦法議定，即不易於解決，擬請咨商。

外交部先進一步與日政府交涉，謂圖們江界務條款及訂條款時日使所聲明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外所有墾地韓民一律歸我管轄裁判一節均應仍舊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為讓步之解決，並將韓僑入籍問題附帶提議，據理交涉，庶其有易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呈令案呈仰祈

呈核指示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見藉備

裁量查國籍法第四條所定五項係
普通條件有一不合即不許歸
化第六條所定四項係特別條
件有一相合即許其歸化要皆
參酌改各國成例酌量本國情形
釐度折衷絕少通融之餘地國籍

法為對於各國人民入中國之籍而
制定之法得與為外人購地之事因

且日本因難在二原則凡
 兩得外國二務者即由減
 本國二務而日本對待外
 人凡外人二兩得中國二務
 則對日本管轄地皆三時仍視
 同日人亦為如何格律入兩
 時一大障礙

恐不能以四處另定一種歸稅條件

特別從寬以政策而慶更空前之

格律以示招徠各國恐噴有煩言

日人亦持上二疑竇愚昧之見竊以

此次招徠外人歸化以故應祖上

三困難均為目前救時上策濟變

良固無論目前如何曲折困難終

以達到此項目的為歸宿惟招徠

之法擬請不必慶通法之資格惟

在隨時審論紳民僑商最多之地

方官隨時隨事陰為勸導遇有
稟報入籍者一切填報審查資格
均默予寬假韓民之依法入籍者
自如水赴壑願為之氓蓋強者死

物而運用之者純在於人譬外國
籍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入
籍者必須在中國有連續五年
以上之住所現時請願入籍即使
未足法定年限可藉給臨時執

四俟屆年限再行換給由部
頒發執照正式公布於地方政
策國家法律均不牴觸如核

特別變通法解釋其事較順也如

第二項之是有否權力第三項之

第四項之是有否^{品行}端正第四項之是有否有

相當之財產或藝術條例難處

地方官為教授之入籍更易依

片填報在法釋上其實質之來

傅即無特殊變通之必要一區

此意擬將此項政策持積極之

宗旨以銷極之方式行之使日領

韓民均入我潛移默化之中而

不自覺庶外交方面或可稍靖

時言我

以謀國之忠相知有素都見如此

送希

熟善見教為感百此致頌

黃

並祺 訂 第 段 〇 頓 首 三月

查新巡按使公署為咨陳事案查發給韓民歸化臨時執照一案前准
內務部咨開准密咨籌議韓僑歸化事宜並繕具歸化臨時執照格式
請核奪見覆等因到部查所擬歸化臨時執照新法係為猶豫期
迫力求迅速起見自可照准至所請於法定條但特准通融一節向
來外僑歸化關於法定條件應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具詳是在調查之
時地方官於手續上本有伸縮餘地本部據文審核尚不取嚴格主
義但於書面形式無甚違背自當力予便利又所謂於歸化人數多
寡任人之間予以變通公布時仍陸續刊登一節用意固密本部應

予贊同其中手續尚有應行注意者此項歸化人數無論多寡除隨
同歸化者外須各以個人名義分別取其願書保證書向該管地方
官稟請轉詳以符法定程序至於由省咨部人數多者本可彙案辦
理本部於歸化事件尚不壓擱所有許可執照應即隨核隨發以期便
捷相應咨復貴使查照辦理并請轉咨奉省一律照辦可也此咨等
因到署正核辦聞又在

貴使函開接讀大咨敬悉種切韓民歸化一事苦心孤詣極佩蓋籌發給臨
時執照以圖敏速尤屬因時制宜極妥辦法吉奉兩省謹屬同丹應通飭各縣一

律遵照辦理。惟大咨所開變通條件之處畧陳管見。藉備裁量。查國籍法第四條所定五項係普通條件。有一不合。即不許歸化。第六條所定四項係特別條件。有一相合。即許其歸化。要皆參考各國成例。酌量本國情形。權度折衷。絕少通融之餘地。國籍法為對於各國人民入中國國籍而制定之法律。若為韓人購地之事。因恐不能收同。遂另定一種歸化條件。特別從寬。以一隅之政策。而變通全體之法律。以示招徠。各國恐有煩言。日人亦發生疑竇。且日本國籍法之原則。凡取得外國國籍者。即消滅本國國籍。而日本對待韓人。凡韓人之取得中國國籍者。回到日本管轄地內之時。仍視同

日人亦為我國招徠入籍時一大障礙愚昧之見竊以此次招徠韓人
 歸化以救商租上之困難洵為目前救時上策濟喪良圖無論前途如
 何曲^折困難終以達到此項目的為歸宿惟招徠之法擬請不必變通
 法定資格惟在隨時密諭韓民僑處最多之地方官隨時隨事為勸
 導遇有稟報入籍者一切填報審查資格均照予寬假韓民之依法入
 籍者自如水赴壑願為之效善法者死物而運用之者純在於人譬如
 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入籍者必須在中國有繼續五年以上之住
 居
 可現時請願入籍便不足法定年限可暫給臨時執照俟屆年限再行換

給內部頒發執照。式公布於地方政策國家法律均不抵觸似較特別發
通定法其事較順至如第二項之是否有能力第三項之是否品行端正

第四項之是否有相當財產或藝能條例雖嚴地方官尚願使之入籍
更易依法填報在法律上實屬之束縛似無特殊變通之必要區區必意

擬將此項政策本積極之宗旨以消極之方式行之使日領國民均入我

潛移默化之中而不自覺底外交方面或可稍^請便煩言^新微見如此還希

熟籌見教為感等因准此當經本使彙交特派交涉員轉行吉林省

討論會開會討論茲據特派交涉員轉陳該會復核前議法定修訂通牒

核辦一層其部咨地方官於手續上本有伸縮餘地既奉省公函本積極之宗旨以消極之方式行之等語用意本是相同蓋通融而合之於法定條件非敢取法定條件而變通之也部咨奉函所開各節尤為明白透闢言者自應查照辦理至書面形式各屬詳報最易紛歧故本會曾陳請飭部轉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以期畫一惟本會重行討論會以此項臨時執照發給以後未給正式証書以前其間或發生別項支節則應付亦頗費斟酌決議地方官給發該項執照應俟省公署批准後填給似較前議地方官一面填給臨時執照一面詳請省部核奪者較形慎重因將歸

化臨時三聯執照重行改定陳請核示等情前來本便復查通融核辦
一層部省用意本同自應查照辦理一致進行其韓僑歸化事實簡
明表式業已通飭各縣遵照填注將來能否辦若盡一國不可知第係照
填入當不致過於紛歧至該會改定執照係為慎重起見自可遵准通
行各縣遵俟省批到後填給俾不致漫無限制除分咨外相應檢同韓僑
歸化事實簡明表式暨改定歸化臨時執照各一份咨請

貴使查核見復施行此密咨

奉天巡按使段

附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式暨改定歸化臨時執照各一份

歸 為繳查事據住居本縣

區

韓民

稟

化 稱依據國籍法第 條第 項之規定情願歸化當

臨 經審查無誤詳請

時 省憲咨部核奪併填給歸化臨時執照去訖須至繳查者

執 計開

照 請願歸化者 某

年 歲 原籍 現住 職業

繳 隨同歸化人名氏 年歲 現住

查

洪憲 年 月

日 縣知事某

印

臨字第

號

此聯文請願歸化人收執

縣行政公署為發給歸化臨時執照事據住居本縣區

歸

韓民

稟稱依據國籍法第

條第

項之規定情願

化

歸化當經審查無誤詳請

臨

省部核奪去訖合照發給臨時執照以資證明仍俟內務部核

准發給許可執照到後將本照繳銷換領部照須至臨時執照者

時

計開

請願歸化者某

年

歲

原籍

現住

職業

執

隨同歸化人名

氏

年歲

現住

照

洪憲

年

月

日

右給請願歸化人

收

執

請領本照概不收費

(注意) 凡轉錄滿二十歲以上者出願時必須準備以下諸材料
 入塾圖說虎欄有
 此須知送

考 備

姓名 區籍 本區 同解 姓 名 區 籍 本 區 同 解 姓 名 區 籍 本 區 同 解	自 立 能 力 所 在 及 親 大 住 生	行 事 能 力 及 其 他 事 務 之 能 力	年 齡 及 其 他 事 務 之 能 力	年 齡 及 其 他 事 務 之 能 力	年 齡 及 其 他 事 務 之 能 力

轉錄醫學部簡明表 年月 日 填

為密訪事案查可准

吉林巡按

吉林巡按

使咨送發給轉備以時歸化

執照一案當經前道使密陳意見函

清覆核在案旋准

吉林巡按

吉林巡按

使咨開案查發給轉民臨時

歸化執照一案云云咨請查核見覆施

行等因准此核辦間復准

內務部咨同前因並以奉者所屬

南滿範圍以內地方所有歸化事件
應即離察情形參照一律辦理等
因到署本兼使亟復查奉省原議擬
將此項政策本積極之宗旨以消極之
方式行之使日領韓民均入我疆移
默化之中而不自覺亦以奉省外交
方面懸案太多當此邦基沉淪之
交誠不願枝節即橫生致貽口實茲

唯

缺

去林務部未

咨既將師化手續部重

說

去林務部未

明復將茲給執照辦法重行

改訂行政上既留伸縮之餘地國文

上尔易施因應之方針吉奉同屬

南滿範圍自應查具

大務部未咨密訪遼瀋東邊兩道尹

吉林正權使轉訪屬於南滿各縣一律遵照安

慎辦理以期對外一致戮力進行藉

濟時艱而支危局除密咨外相應咨請今行抄報

大體部查此為此咨陳原咨暨歸化事案簡明表式改定歸化臨時執照各

一修飭仰該 密所屬道回辦理此飭

計飭發 卷一件 執照表式各一件

內務總長 右飭 奉邊 奉東道尹 署此

吉林巡按使

署務處

高等審檢廳

奉天全省警務處

飭第 號

為密飭事案奉

巡按使公署飭開案查前准吉林巡按使咨送發給韓係臨時歸化
執照一案當經前兼使袁陳意見應請覆核在案茲准

吉林巡按使咨開案查發給韓氏歸化臨時執照一案前准內務部
咨開准咨咨籌議殊係如此子宜並備具如此臨時執照格式請
核奪見覆咨因到部查所擬如此臨時執照辦法係為臨時辦理

力求速便起見自可照准至所請於法定條件時准通款一節尚
求外僑歸化關於法定條件應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具詳是在調
查之時地方官於手續上本有伸縮餘地本部具文審核尚不取嚴

格主義但於書函形式若不悉習官當力予便利又所謂於法

人數多寡出入之區予以變通公布時仍應錄刊登一節用意固
本部應予贊成其中手續尚有應行注意者此項歸化人數愈多

案除隨同歸化者外須各以個人名義分別取具願書並註書向該

督地方官稟請飭詳以符法定程序至於由省咨部人數多者不
可彙案統理本部於如他事仍尚不壓掣所有許可執照應即隨
核隨發以期便捷相應咨准貴院查照辦理并請飭咨各省一律
照辦可也此咨等因到署正核咨回又准貴便函開據該大咨欲悉
種切詳民歸化一事苦心孤詣極佩盡籌發給臨時執照以圖敏
速尤屬因時制宜極妥嗣以咨奉函准屬函丹應遵備各縣一律
遵照辦理惟大咨所開交通條件之處畧陳官見藉備表章實感

籍法第四條所定五項係普通條件，有一不合即不許。其第六條所定四項係特別條件，有一相合即許。其如他要皆奉 考各國成

例，固是各國情形，極度亦 束縛不通。就之於地，固藉法為對於各

國人民，中國國籍而制定之法律，若為韓人購地之事，固恐不能收回。適

另定一種歸化條件，特別寬待，以備之政策，而變通全體之法律，以示招

林，查商及噴，有願言日人，亦轉生發實，且日本國籍法之原則，凡取得

外國國籍者，即滿洲本國國籍，而本對待韓人，凡韓人之取得

中國國籍者回到日本管轄地內之時仍視同日人亦為我國招徠

入籍時一大障礙得林文見竊以此次招徠轉入戶化以救商租上因

難洵為目前救時上策濟變良圖幸論前途如何曲折困難終

以達到此項目的為加宿務惟招徠之法擬請不必變法定資格

惟在隨時密諭韓公民僑處最遠之地方官隨時隨事陰為勸

導遇有稟報入籍者一切填報審查資格均嚴默予寬假韓民

之依法入籍者自入水赴壑願為之氓蓋法者死物而運用之者純

在於人譬如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入籍者必須在

中國有連續五年以上之住所現時請願入籍即使未足法定年限

可暫為臨時執照俟屆年限再行換給內務部頒發執照其公

布於地方政策國家法律均不抵觸似較特別變通定法其事

較順至如第二項之是否有能力第三項之是否品行端正

第四項之是否有相當財產或技能條例雖嚴地方官苟職使

之入籍更易依法填報在法律上實質之束縛似云特殊變通

之必要區區之意擬將此項政策本積極之宗旨以消極之方
式行之使日領韓民均入我潛移默化之中而不自覺庶外
交方面或可藉藉煥言鄙見如此遂希熟籌見教為感等因
准此當經本使索交特派交涉員轉行吉林^政事討議會開
會討論茲據特派交涉員轉陳該會復稱前經法定條
件通融核辦一層與部咨地方官於手續上未有伸縮
餘地當承前公議本積極之宗旨以消極之方式行之等

證同意本是相同蓋通融為念之於法律定條件非敢取
法定條件而變通之也部咨奉此所開各節尤為明白

查前在舊有自應查照辦理且書面刑或各為詳報家
易於核本會前曾陳請飭咨轉為歸併是實向以

為以^式附^畫惟本會重行討論念以此項臨時執照給發

以後未給正式證書以前其間或發生別項支節則如何

亦須費斟酌決議地方官給發該項執照應俾有公案批

請者計核有女校則填實因時時他臨時三股核也至
計核表請核示甘隨前表本侯有查進點核辦一層
計者用意亦同自應查照辦理一致進行其報德因
化事實簡明表式業已通飭各縣遵照填注將來能否科考
畫一固不可知第依照填入當不致過於紛歧至該會改定
報照等語慎重起見自可照准通行各縣遵照俟有批到後

填給俾不致漫去限制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轉飭日
化事實簡明表式暨改定日化臨時執照各一份咨請查照
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復准

內務部咨同前因並以奉有所屬南滿範圍以內地方所

有日化事件應即体察情形參照一律辦理等因到案
本道使覆查奉省原議擬將此項政策本積極宗旨以清

報之方式行之使日領轄民均入我疆移默化之功而不

亦以奉府外交方面其案太多當此所基既設之文故

願枝節權生致貽口實茲准

吉林批核使咨既將戶化手續辦竣說明應將案給執照辦法
重行改訂行政上既留伸縮之餘地國交上亦易施因應之
方針吉奉同屬南滿範圍自應稟照

吉林批核使來咨密飭邊路東道兩道均轉飭屬於
南滿各縣一律遵照妥慎辦理以期對外一致戮力進

行藉濟時艱艱而支危屬際宏咨外合行抄粘原咨暨
為化事實簡明表式改定為北臨時執照各一份飭仰該
處密飭所屬遵照辦理身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
附件飭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計飭滋飭咨一件執照表式各一份

慶長宋文郁

右飭寬甸縣准此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函

五年外字第三四號

敬啟者竊查東邊沿江各縣韓人雜居由來已久上年中日條約關於日人雜居南滿規定各項是否對於韓人一體辦理查無明文就其大體言之日韓既已合併則其人民自應一律待遇故本署前據興京縣以韓人在南滿各縣居住經營商工事辦理呈請核示又據鳳城縣呈稱無照入境之韓人屢經驅逐

該僑民等懇請展限補領茲復派警查驗據各韓僑聲稱實係
日本領事館不肯發給護照呈請交涉各等情據此本道尹查
韓僑入境雜居不與日人一律具領護照既係日領欲沿慣例
不肯發給交涉良非易易然據約力爭未始不可就我範圍本
業是否亦如日人之例均須持有護照申請註冊請示辦理經

本道尹呈奉

省署批開待遇韓人辦法自應按照中日新約辦理等因通行各屬遵照在案茲據興京縣呈稱韓僑邇來入境者日見其多令其呈驗護照均以未領為辭勸其出境則置若罔聞應如何道尹顧躊躇審慎不敢輕發者因恐另有妨碍也按照從前習慣韓人在沿江各縣居住來去自由平時則服我法令犯事則由我裁判與他國僑民迥不相同抑與去年中日新約規定各

項相反、近寬甸縣出有韓僑犯罪之案、兩起、彼援新約要求引渡、我按習慣迭與力爭、迄今相持未決、今若遽引新約與之交涉、則彼於要求引渡人犯、益振振有詞、我將窮於辨難、再四思維、竊謂援條約、援習慣、祇可擇取一端、若忽彼忽此、恐於事無濟、徒授人以口實、究竟兩者孰輕孰重、何去何從、既未敢擅行解決、或另有兩全之法、亦未必敢斷其必無相應、亟請

貴署長查照酌奪或就近商承

省署核示俾有遵循是為至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十
花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抄送以移廳注以決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二十八

日

二〇五八

敬啟者案准

東邊道尹兼交涉員以東邊沿江各縣韓人雜居應否按照

南滿雜居規則須領護照申請註冊辦理即經呈奉

省公署批令自應按照中日新約辦理等因通行所屬
遵照茲據興京鳳城等縣呈稱邇來入境韓僑均未領
有護照屢經驅逐則請展限補領迨派警詳查始知日領
事館不允發照請核示等情查待過韓僑辦法或援新
約或照習慣或另有兩全之法囑為就近商承

省長決定示復等因准此當經本署抄錄原函交由

政務廳列入政事會議即經列席各員一再討論僉稱

從前雜居之韓僑按照習慣辦法由我保護對以後渡江

新來之韓民非驗有日領發給護照不准入境以示限制

業經議決本可照此函復東邊道並和日領尹飭縣實行第奉

吉兩省均與韓界接壤韓民前往吉省者想亦在少

數且圖們江界約正在爭議之際未知

貴處對於新來韓民有無定有相當辦法若一體責

令領照始允入境其與圖門江界約有無妨碍至韓

民雜居可否按照新約辦理蓋對外事宜奉吉兩
省利害相關應取同一辦法以求有濟用特抄錄方
道尹來函專布奉商即希

察酌全省情形核定辦法見復施行如有

卓見并乞詳細

指示尤為感盼此致

吉林特派文涉員傳

計抄件

敬復者案准

貴署第二〇五八號公函為對於東邊韓僑議分舊居
新來兩種辦法並以奉吉事同一律

詢及吉省辦法商權利害以期有濟計鈔附件一份等
因准此查韓僑在奉吉地位此時極難對待照新約而
論韓人即日人自可按照約文實行驗照註冊等手續
照圖們舊約暨習慣而論向來歸我保護辦法一經變
動所有訴訟暨警政稅收等又易貽人口實支節橫

生吉省一年以來經政事討論會屢次集議對於已來之韓民以勸導入籍為方鍼。對於後來之韓民以照約待遇為要旨業早呈由

省公署通飭延邊一帶及南滿各縣遵辦在案用意實與奉省此次所議不謀而合然韓民新舊界限未易分明延邊一帶各縣既恐滋誤會碍難查考其南滿各縣之新來者一經調查非以舊居韓僑之親族相誘即以來自奉省為辭而護照均未攜帶如果實行註

丹紛擾之餘，特滋交涉，故各縣雖奉有分別待遇之
文，而實際仍以勸導入籍為歸宿。此分別新舊之為
難情形也。吉省延邊一帶，因受圖們舊約之拘束，核
與奉省東邊各縣情事又稍不同。日領此時正在極力
破壞舊約，撓我法權，侵我警權，再接再厲，應付幾窮。
於此時期中，一旦分別辦理，其照舊保護之處，日領既不
承認，而按照新約一層，彼方謂我已確認，按照新約辦理，
即舊約當然無効之証，紛議未已，彼之實力進行必益。

加厲此又不可不慮者也奉省東邊各縣據宣元訂約時
日使聲明鴨綠江岸另議之文似可不受舊約拘束惟
向來習慣實有聯帶關係且日領之在奉吉者亦必一致
進行假令分別辦理其情形恐與上述無異近來吉省
因韓僑問題歷次由

省公署咨商

本部請明認舊約無効而以允認韓民入籍為附條
件之承認部亦允為授議據本員愚見此事歸宿總

以韓民入籍為唯一之關鍵能予解決則未入籍者亦必入籍其少數之不入籍者即照新約辦理亦易着手此時奉省分別辦理之議應請暫緩實行一面由奉省公署將東邊各縣對待韓僑困難情形咨請

本部於舊約解決時將韓民入籍問題同時解決庶足促成

本部之進行俾得迅就結束否則奉吉之難未有已也管見如此仍候

卓裁如蒙

賜示尤所幸盼此復

本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吉林交涉署啟

魚

抄送公署請星期三會議公決



密咨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行事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本署省長密咨

外交部為延邊最近情形已非昔比請另提韓民一
問題迅向日使磋商一案其文曰案查圖們江界約
存廢問題一年以來雙方爭持迄未解決前以日領

着着進行深慮懸案不斷受害更深曾迭咨商

大部請明認舊約無効而以日人允認韓民入吾國籍同時為附條件之承認各在案蓋明知舊約廢後辦理綦難第入籍如果有效猶足資以補救所謂不得已而思其次也上月二十八日接准

大部咨復謂此時若先由我自行提議明認舊約無効倘彼於韓民入籍一層堅不承認則我方損失尤鉅等因准此具徵

大部慎重提案之至意欽佩莫名惟延邊情形最近

兩三月來急轉直下又非昔比前此以舊約暨入籍
兩問題主張同時解決者觀察目前狀況則舊約一

旦作廢僅恃入籍一層對於韓民恐多後慮尚不在

交涉能否辦到已也查最近情形歷次咨報亦均有
案可稽總之九月訖今各日領一變而為劇烈之舉

動其地點以琿春為尤甚其對人以入籍墾民為尤
酷以琿非襍居區域可以多一藉口而虐待入籍墾

民一以否認入籍一以威示韓民雖入籍亦無所用也如惡索金蔡等案皆其明證而於延和汪三縣並一致進行如上月在延汪間以逮捕仇日黨人為名武裝警察下鄉橫行幾釀鉅禍亦其一端(此案由延吉道尹指揮軍警將中途要擊韓民先事解散幸得無事故亦未及咨)其他薄物細故動輒釀成交涉未曾轉咨者幾於無地無時無事不啟衝突之端跡其行動無非使吾官民忍無可忍然後借決裂之名行

侵占之計野心叵測日甚一日至韓民方面據特派員傳疆面稱延琿一帶向分親華親日騎牆三派親華派為數尤夥。彼輩向以延邊為根據地。閏十月鮮督宣言嗣後東省韓民悉歸日領管轄彼輩聞信如受死刑奔走呼號誓以死拒重以日領歷年酷符蘊毒尤深有觸即發實有禍至無日之概。願言之日領逼迫已達極點韓民憤激亦達極點。鍼鋒湊合滔天之禍可成俄頃此所謂危在旦夕而東省受禍之點。

必不下於鄭家屯一案者也因此之故管轄權之移轉於韓民之向背關係甚大假令舊約無効以韓民之愚蠢現象之倉皇竊恐不問有無補救必有一部份人軒然起波日領乘機直入大局將不可問故以本署省長愚見非迅予解決不足以紓目前之急難

亦非另籌辦法仍不足以弭將來之隱憂現在密諭道縣一面撫慰韓民一面相機應付務使釁無自開並於前日在交涉署召集政事討論會會員籌議辦

法除整頓警察免除苛稅迅結訟案暨咨商鹽務署
裁撤緝私隊以修明內政為消弭弊端綏輯韓僑之
計外其根本解決方法僉謂情勢業已變遷前議未
容拘泥再三討論擬請

大部先從事實立論另提韓民一問題以中日新約
施行前為斷凡在新約施行前僑住裸居區域及東省
其他各地之韓民所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承認免
予取消毋庸改為商租惟既有土地所有權則此項

韓民仍應歸吾管轄裁判與華民同一待遇其新約施行後來東者一律照新約辦理如此則舊約暨入籍兩問題亦可易於解決而延邊以外之韓民亦均易於處置奉吉兩省關於韓民歷年來一切難題或可迎刃而下決議以此作為內部意見本署省長深表同意除敘文分咨

內務
司法
兩部暨

奉天省長並函知新簡吳特派員就近陳述一切外

相應咨請

大部熟權利害迅向日使提高俾得早日解決並將
提議情形隨時見覆竇級公誼等因並咨

內務兩部暨令交涉署查照外查奉省東邊一帶亦
司法與此案極有關係相應敘文密咨

貴省長請煩查核以資接洽此密咨

奉天省長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安東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民國六年一月分

國籍 已未 入籍 戶數 男 女 合計

國籍	已未	入籍	戶數	男	女	合計
英	未	已	二	八		八
美	未	已	二	四	二	六
法	未	已	一	一		一
日	未	已	五	一	二	二
韓	未	已	二	二		二
其他	未	已	二	五	三	二
各國	未	已	四	七	四	一
通	未	已	二	八	六	二
計	未	已	二	八	六	二

安東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二月分

國名 雇 聘 人 員 寄 居 人 數 合 計
 郵政稅務學堂工 廠商人醫士藝師傳教士其 他

英 六 二 八

美 三 三 六

法 一 一

日 三 一 四 九 一 六 二 八 一 三 二 〇 二 二 九

韓 二 五 四 一 二 三 〇 一 二 八 六

其他各國 八 一 二 一 一

通計 三 三 三 九 二 八 九 一 三 三 二 二 五 三 一 五 四 一

備按其他欄內丹國稅務一人醫士一人傳教士二人與國
考 稅務六人義國稅務一人理合陳明

鐵嶺縣警察事務所造送民國六年二月份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籍		數	男		女		合計
	戶	人		人	人			
英	未入籍	已入籍		一		二		三
美	未入籍	已入籍		二				二
日	未入籍	已入籍	一〇九七	一六五七		一四六五		三一二二
韓	未入籍	已入籍		一五		一一		二六
義	未入籍	已入籍				一		一
通計	未入籍	已入籍	一一〇三	一六七九		一四七九		三一五四

備 以上各國戶數外尚有基督教堂所牧師二人院內附有女校英國女教習二人天主堂一所義國司
考 輝一人院內附有嬰孩院法國女士三人專司教管嬰孩

鐵嶺警察事務所送送民國六年一月份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考 備	通 計	其 他 台 國	義 韓	日	德	法	美	英	國 名	
									僱 聘 人 員	寄 居 人 數
以上除各同男女職業外尚有女教習二十八法國女士三人專司執管嬰孩	一			一						郵政
	一			一						稅務學堂
	一			一						工廠
	一			九			二	一		通譯
	一				一					高小
	一				一					工人
	一				一					農人
	一				一					醫士
	一				一					會社員
	一			一	一					雜業
	一			一	一					無業
	一				一					管史
一				一				二	傳教士 牧師	
	三〇六六		一	三〇三七			二	三		合 計

密呈為東邊韓僑可與吉省主張辦法一律辦理謹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准

吉林省長咨咨以延邊最近情形已非昔比咨請

外交部另提韓民一問題迅向日使磋商凡在中日新約施行前僑住離

居區域及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所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承認免予取

消毋庸改為商租惟既有土地所有權則此項韓民仍應歸吾管轄裁判

與華民同一待遇其新約施行後來東者一律照新約辦理奉天東邊一

帶亦與此案極有關係咨請查核以資接洽等因准此查奉省東邊一帶韓僑甚多吉省主張辦法能否一律辦理暨有無其他意見令即參酌當地情形密覆察奪等因奉此遵查東邊各縣多與韓岸僅隔一江內地雜居業已多歷年所自民國四年中日締約以來東邊韓僑問題雖不若吉省圖們江一帶之重要然因四年新約未提韓人雜居辦法遇有事件發生或後從前習慣或引新訂約章無一定之標準日領方面惟利是視任意選擇而我為保存利權起見亦不敢輕於讓步文涉之案彼此爭持往

往不易解決長此以往恐懸案日多糾纏愈甚 大英 前曾函致特派交涉

員詢以舊習新約何去何從迄尚未能決定今

吉林省長主張以中日新約施行前後為界線分訂辦法以後辦理韓僑

事件較有準繩 大英 察看東邊情形尚可一律辦理惟是吉省主張以此

作為內部意見又云如此則舊約暨入籍兩問題亦可易於解決則 大英

竊有疑焉凡在新約施行前僑住雜居區域及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所
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免予取消歸我管轄裁判與華民同一待遇辦法

本屬公平然度彼野心豈遂竟饜慾望若不先與該政府明白商定恐其歡迎承認土地所有權而拒絕管轄裁判也至韓僑入籍問題關係尤重似非此項辦法議定即可易於解決擬請咨商

外交部先進一步與日政府交涉謂圖們江界務條款及訂條款時日使所聲明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外所有墾地韓民一律歸我管轄裁判一節均應仍舊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為讓步之解決並將韓僑入籍問題

附帶提議據理交涉庶其有勿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遵令密呈仰祈

鑒核指示謹呈

奉天省長教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中華民國



二月十九日

蓋平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一 僱 聘 人 員 寄 居 人 員 數 合 計
 郵政稅 務學 堂警 察商 人醫 士藝 師教 士其他

英

德

日

韓

其他

各國

通計

備

考

英	德	日	韓	其他	各國	通計
		五 三 八 二	八			五 四 六 二
		六 四	八			七 二

案本年二月份除車站附屬地未便調查外其承城內外寄居日人男女共六十四名
 口韓人男女八名口比較上月增加一名合併聲明

蓋平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入籍	未入籍	戶數	男	女	口
英						
日						
其他						
各國						
備考						
				合計		

英

日

韓

其他

各國

備

考

按本城內外本年二月份居留日本共三十戶男三十七名女二十七口韓人一戶男三名女五口合計男女共七十二名口比較上月增加一名合併聲明

二四五

迨復者案准

貴署外字三八號公函以撫寬兩縣拏獲命盜案犯曾在
我國享有墾種權利之韓人可否允准日領要求即行
引渡囑為核復等因准此查韓犯金星奎等殺害中
韓人民一案前經

貴署呈奉

省公署令云本署核議呈復嗣奉部令並經抄呈咨會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貴署查照在案所有日領要求引渡韓犯問題擬請

按以本署前呈辦理用特函復即希

鑒核施行此致

安東文涉署

為遵令核議東邊各縣韓僑雜居辦法復請察核咨商事案奉
省長指令據東邊道尹呈東邊韓僑可與吉省主張辦法一律辦
理由奉令內開所陳自有見地仰特派員迅即核擬辦法呈候咨部
此令等因並奉抄發原呈到署查前清中韓約章對於越境韓民

本有已來者妥為保護未來者設法禁阻之規定此次吉省主張用意與之相仿辦法亦屬平允但自中日新約結後情勢又復變遷彼之野心家復擬利用韓僑以遂其慾望而其最注意者則在延琿一帶本省東邊各縣韓僑其數較延邊為少在我地方官果能待遇得宜似不難相機應付惟同屬韓僑吉省主張業經咨請

外部提向日使磋商又經令據東邊道尹察核情形復請一律辦理

特派員

意見亦復相同第查前年中日新約第八條本載有現行各條約一概仍

照舊實行之語則圖們江界務條款係在照舊實行之列應請
外部預向日使將此層聲明則韓僑各問題似易解決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咨示遵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八日

呈悉候據情咨商外交部并咨^咨西省^李省^李以令
 為密咨行事案准^貴吉林省長密咨^國以延邊最近情形已
 非肯北咨法

^{外交}大^部另提韓民一問題、迅向日使^{磋商}商擬以中日新約施行前
 後為界線、分訂辦法、並以奉省東邊一帶亦與此界極有
 關係、咨請查核、以資接洽等因、當經令行東邊道尹方大
 英查核東邊一帶韓僑^僑是否與吉省主張同一辦法、暨
 有無其他意見、參酌當地情形、具函查奪去後、旋核

及杯東邊韓僑雖不若吉省圍江之重要然因中日新約
未提韓人雜居得法日人每利用之以遂其慾望以致交涉
發生往往爭持不決查看情形尚可照吉省得法一律辦理
惟是吉省主張以中日新約施行前條分訂辦法因屬
公允蒙^{但本行}先與該政府明白商定恐彼方藉詞拒絕難就
範圍擬請咨商

外交部先進一步與日政府交涉聲明圍江界務條款應
仍舊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為謀步之解決並將韓

既入籍問題附帶提議核理交涉等語前來查該道

備蒙

尹所陳其有見地前年中日新約第八條本載有現

行各條均一概仍照舊實行之語是圖們江界務條款

係在照舊實行之列私應請由部主張先進會使將一步此層聲明而以吉省

主張辦法為第二步讓步之解決則韓僑問題似不難迎刃而解除咨外交部

貴部主張先進一步向日使將此層聲明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為第二步

除咨吉亦省長外

外相應咨請讓步之解決則韓僑問題似不難迎刃而解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暨擬施行并希見復此咨

吉林省長

外交總長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函 六年外字第二四號

逕啟者案據鳳城縣呈稱案據警所呈據三區區官伊書春呈稱區界小南山東尖山小黑山三處有新來韓人張春和金基化徐金淡朴允雲李瀉一等五戶金基化已驅逐回國徐金淡係南甲鎮之女婿從前給南甲鎮傭工已入境有年今因完婚將伊母接來與南甲鎮夥居似與新來韓人不同惟張春和朴

允雲李瀉一屢屢往驅始而討限領照繼而赴安不歸等情業
已詳報在案嗣民國六年一月又在東尖山子地方查出新來
韓人白時清一戶迭次往遼縣不見面今復派警往查李瀉一
在安未回將白時清並張春和朴允雲併傳來區百般勒令出
境始終抗拒意欲送究明知不肯隨行嗣經託詞代為詳請准
予僑居着伊等一同赴城面懇詎狡滑太甚所出言語尤非常

蠻橫如此梗玩若非綁送究治終無出境之日但事關外人未敢
冒昧除發保飭令聽候外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施行再訪
聞小南山韓僑地東趙光俊今春有添招佃戶三四戶之說趙
光俊一人來往無定屢次往傳在安未來暫時無憑禁阻合併
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區聽候轉請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韓人等不領護照擅自入

境僑居前已指令警所轉飭該區勒令出境在案茲據前情該韓人竟乃不服我國警察命令未免不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韓僑入境不領護照本係習慣若援新約交涉恐於他案有妨於五年外字第二二四號公函詳陳一切請

貴署長查照酌奪或就近商承

省署核示俾有遵循在案迄尚未准

函覆據呈前情仍難決定辦法相應再行函請
貴署長查照酌核見覆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三十一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查明前函係以界線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十

日

奉天交涉特派員鈞鑒現經二周園總吏德潤在二區草塘溝等獲私造紙

幣之韓國人崔澄涉鄭泰一金錫基三名並由地室內起獲機器二架附帶印

刷各件俱全大小石板七塊銅板四塊私造中國殖邊華富各銀行模型尚未

完全私造海龍流聲連柳河萬全湧義增臥農工銀號各紙幣有已印就發行

者有已印就而尚未發行者獲案各種偽幣計有三十餘元訊據崔澄涉等

供認聽從已回韓京之財東韓人金洛驥李範厚二人由韓京僱用來奉作石

印營業抵柳後始向說明私造偽幣等情不諱同時併獲之韓人李範載金

特煥全世忠三名訊與此案無關着均取保有釋惟訊已供認之崔澄涉鄭泰一

金錫基三名頃據駐柳日商來署面稱該犯等在日本犯有重案屢經日領飭訪

未獲業經該日商電達駐鐵日領不日當可派人來柳引渡等語知事當以案

關重要必須解省請由

省長核辦婉詞而拒查此案情節較重理應解省機器各件運送維艱應否
送省由省署訊明送交日領懲辦抑或拘留柳署俟駐鐵日領派人來柳准
其引渡之處 知事 未敢擅便除送報

省長暨分報東邊道尹審檢廳外理合先快郵呈統乞

電示遵行柳河縣知事陳亮功叩刪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業據安東縣
呈稱據警察四區區官呈稱本月一日據接梨樹村寄居韓人
安詰相報稱身父安孝濟前在韓國官至通訓大夫後當庚戌
年間與日合邦身父即去國而西寄居於安東縣接梨樹村去
冬十二月十七日年六十七歲不幸卒逝臨終遺語生不為韓
臣死不作韓鬼尸骨任棄於溝壕不返葬於故國靈柩尚停屋
內無地葬埋現有安民山住戶藤德修山地一段長兩弓寬兩

弓坐落浪頭前面身欲備價購買以作墜地惟藤德修不敢私自得價賣出如經官家許可方敢辦理為此據實報告並將請願書及身父之履歷書一併呈請格外憐憫准賣墜地實為德便等情據此區官詳查屬實但事關國土又屬外人墜葬區官未敢擅便除將原報之請願書並履歷書隨文附送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知事查外人商租地畝載在約章惟於購賣葬地一事並無明文之規定此案既係國土攸關是否可

有變通之處知事未敢擅擬理合檢同該韓人願書履歷二紙
一併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中日條約祇有商租地畝之規定
惟購買墳地與尋常地畝不同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酌核見覆以便飭遵為荷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外人立內地購買墳地無案可援應
將願書等件抄呈 外交部請示

為韓民購買墳地無案可援謹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咨開案據
安東縣呈稱^云酌核見覆以便飭遵等語前來查宣統
三年間駐奉日總領事函據滿鐵會社請求收買墓地及火葬
場經前交涉司韓札發本溪縣查復據稱原指地點接近村屯火
化穢氣有碍衛生另覓藥王廟後地一塊已雙方認可曾經繪圖具
報有案惟此係日民公共火葬之場茲該韓民請購地葬埋其父
未便與此案比附究應如何辦理

特派員

未敢擅便理合呈請

核鑒令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

二三八

逕復者頃接

快郵代電據稱孛獲韓人崔滢涉等私造紙幣現
日頗擬派人引渡究應如何辦理各節均已閱悉查

此案關係重要當經本署長面商

以房承其應如何辦理之處由

省長公署指令不別造之此致

柳河縣知事

外交部指令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據呈安東縣寄居韓人安喆相請為伊故父購地營葬等情查該韓人能否在內地購地以曾否入中國籍為斷如非中國籍民即不得在內地任便購地致啟外人覬覦之漸所請碍難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

伍廷芳

二四四

逆啓者准函據鳳城縣呈以韓人張春和等入境無照
禁阻不聽等情囑為商辦

承

省長^署決定孫汝等因查去歲接准外字二二四號公函
當經抄送政務廳列序會議一再討論大意以對於
從前雜居之韓僑按照習慣辦法由我保護嗣後
渡江新來之韓民非驗有日領發給護照不准入
境以示限制業經議決但吉省國領界約正在爭

議恐其中别有妨碍曾函吉林交涉署查詢祿
法茲將復函抄附總之奉省東邊各縣似可不
受舊約之拘束新到韓民仍以責成領照為宜相
應函復

貴署查照酌核辦理可也此致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公署

附抄件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訓令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柳河縣知事陳亮功刑日快郵代電稱現經二團團總
袁德潤在二區葦塘溝拿獲私造紙幣之韓國人崔滢涉
鄭太一金錫基三名並由地室內起獲機器二架附帶印刷
各件俱全大小石板七塊銅板四塊私造中國殖邊華富各銀
符樣型尚未完全私造海龍鴻聲遠柳河萬泉湧義源成農
二銀號各紙幣有已印就發行者有已印就而尚未發行者獲

案查種偽幣計有三千餘元訊據崔濼涉等供認聽從已回
韓京之財東韓人全洛驥李範厚二人由韓京僱用來奉作
石印營業抵柳後始向說明私造偽幣等情不諱同時併獲之韓
人李範載金時煥全世忠三名訊與此案無關着均取保省釋
惟訊已供認之崔濼涉鄭太一金錫基三名頃據駐柳日商來署
面稱該犯等在日本犯有重案屢經日領飭訪未獲業經該日
商電達駐鈇日領不日當可派人來柳引渡等語知事當以
案關重要必須解省請由省長核辦婉詞面拒查此案情節較

重理應解省機器各件運送維艱應否送省由省署說明送交
日領德辦抑或拘留柳署俟駐日領派人來柳准其引渡之
處知事未敢擅便除分報交涉員東邊道尹審檢廳外理
合先快郵呈候電示遵行等情據此除已電令該縣將李
獲私造紙幣之韓國人在滬涉等即派妥警解送銜嶺交涉
局查核引渡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訓令 鐵心 廣文 衡局 侯
收 轉 人 收 引 引 渡 日

三 廿四

欽此 併此依其招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廿一日

暫用舊印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奉天東邊道尹兼東交涉員公署公函六年外字第六號

遵啟者 業准

貴署函以鳳城縣呈韓人張春和等入境無照禁阻
不聽一案去歲接准外字二二四號公函當經抄送
政務廳列序會議一再討論大意以對於從前雜
居之韓僑按照習慣辦法由我保護嗣後渡江新
來之韓民非驗有日領發給護照不准入境以示限
制業經議決但吉省圖們界約正在爭議恐其中別

有妨碍曾玉吉林交涉署查詢辦法茲將復玉抄附總
之奉省東邊各縣似可不受舊約之拘束新到韓民
仍以責成領照為宜相應玉復查照酌辦等因准此
查奉省東邊各縣在民國四年中日條約以前對於
韓人本無所謂舊約特各事多依向來之習慣辦理
寬甸撫松兩縣等獲命盜案犯曾在我國享有墾種

權利之轉人均經本署呈咨

省長及

貴署按照習慣與領交涉留歸我國官吏審理今如

貴署來函不受舊約之拘束則彼方更不肯遵守舊日

之慣例所有寬甸撫松等案韓犯是否可以允准日

領要求一律引渡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核復遵辦以免牽掣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查取歷次函酌復

四 四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奉天東邊道尹兼兼交涉員公署公函六年外字第四一號

遷啟者自日韓合併以後所有韓僑本應與日僑一律看待而向來習慣實多不同之點民國四年中日條約未訂以前日人絕對不能在內地雜居而東邊一帶韓僑則到處皆有奉發圖們江中韓界務圖說第三條云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外如有墾地韓民

照舊歸中國地方官一律保護管轄裁判此節業
經日使切實聲明等語故去年寬甸縣拳獲命盜
案內韓犯崔鉉白等日領援據四年條約要求引渡
本署援照慣例力爭歸我審判彼此相持迄未解決
呈奉

省長指令堅持到底等因是對於韓僑有不能援照

四年條約者惟關於取締韓僑各事又須援引新約
恐日領藉為口實是以於去年外字第二二四號函請

貴署核示究竟應援新約抑援習慣俾有遵循本年

三月准

貴署二四四號公函開奉省東邊各縣似可不受舊約
之拘束新到韓民以貴成領照為宜等因而於寬甸縣

案是否遵照新約引渡未經議及久經函商尚未奉覆
現據安東縣以韓僑訛詐鄉民多案呈請援照新約與

日領文涉等情如按從前習慣則應調查被告韓僑
如曾享有墾種權利進行由我審判若按新約則送由

日領審辦中國官吏僅得到堂旁聽此與寬甸縣案情
事相同相應函請

貴署迅賜核示以便照辦再如按照新約日人為被告歸
日領審判其被告日人住居我國內地可否聽其派警拘傳
亦請一併核復為荷此致

四
八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東邊道尹兼奉天交涉員方大英

俟面商後再復

先存卷

奉天東邊道尹兼兼交涉員公署函六年外字第四四號

逕啟者准

貴署第二七五號公函開准外字三八號公函以撫

寬兩縣拏獲命盜案犯曾在我國享有墾種權

利之韓人可否允准日領要求即行引渡為核

復等因准此查韓犯金星奎等殺害中韓人民一

案前經貴署呈奉

省公署令交本署核議呈覆嗣奉批令並經於本年

三月二十八日抄呈咨會貴署查照在案所有日領要

求引渡韓犯問題擬請按照本署前呈辦理等因

准此查

貴署抄送遵議入籍韓僑日領要求引渡核擬暫

行辦法一案原呈係根據吉省密咨擬將關於韓民
問題以中日新約施行前為標準有一劃清辦法則
枝節免致橫生至為欽佩自應查照辦理惟此係吉
省提出意見

外交部是否核准未奉明令本署似未便遽行向
日領提議是此項辦法祇能暫為內部辦事之方

針而享有墾種權利之韓犯日領仍常催促引
渡我國官吏亦未便逕行判決執行是否暫予懸
擱一方面以延緩手段對付日領靜候

外部將此問題解決遵辦相應再行咨請
貴署查照核覆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東邊道尹燕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一面咨復用印後手版一面呈請
外交部連復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署外字四四號公函閱悉之餘足徵

貴署對於外交案件慎重進行無任欽佩第查韓
僑於遵例入籍後雖未領有內務部執照然已經過呈

請手續當然與普通韓僑略有區別無論其所犯何
案應由我法庭裁判今日領置此不問強行要求引渡
欲求折衷辦法殊乏兩全之策前奉
令發吉省密咨因其同屬韓僑問題已請由

省公署咨請

外交部核示現尚未奉復文如果此案暫難懸揣擬請
貴署將撫寬兩案詳請擬具呈稿懇同佩銜呈請
外交部核示遵行用特奉復即希

貴署主稿見為荷此致

安東文涉署

密咨

內務部為密咨事准外交部咨據朝鮮總領

事呈報查得旅滿朝鮮人會設立情形及進行方

法請預籌辦法並見復等因到部查韓民越墾

滿洲地畝自中日新約締結以後應否改從新約

商租辦法一節迭經咨詢外交部迄今未有解

決復文但民國四年奉省規定清查韓僑私墾
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已一律按照商租
辦法業經各部核准由外交部咨行奉省參
酌辦理嗣奉天長白縣復曾擬訂招佃韓僑
規則及契約格式意在收歸華民地主亦經
部核照准各在案是此後韓僑於滿洲地畝
已不承認其再有售買抵押之權利現在日人

既有此種隱謀自宜由奉吉兩省格外注意
嚴密防範至此項改照商租辦法一節若能由
外交部併案與日使商結似尤根本上解決之
一法應仍由外交部酌奪辦理除原案業經
分咨外另抄送並咨吉林省長及咨復外交部外
相應咨請

貴省長對於韓人收買水田情事隨時嚴

密防範並將該會設立進行情形及所有清查韓僑墾地成績一併復部查核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兼署內務總長
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

四月
十六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113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外交部密咨開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方面籌畫殖民政策竭力經營無微不至茲查得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掖進行之方法譯錄呈報等情並附呈譯件前來查韓民墾居東省由來已久當時並不發生政治關係自日

韓合併延吉問題發生以來往往因此種韓民惹起

國際交涉並影響我國內政現在延吉界約問題尚待解決檢閱該總領事附呈譯件該旅滿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查中日新約僅載有商租規定現在不動產登記規則奉吉兩省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現諸事實惟墾居韓民數在三十萬以上既有日人為之勸誘駐奉日領且暗為贊助若不預為籌防難免不有奸究之徒及無知愚

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致將所有水田讓渡外人一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勒索內政外交均將受其牽掣除咨呈國務院查照並分咨內務司法農商部暨吉林省長外相應

將原呈譯件抄送咨請查照預籌辦法以杜隱患並

祈見復是為至盼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重要亟應密籌辦法以資應付除分行外合抄原件密令該員立即查照妥議速覆以憑彙核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詳細查核妥議具復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此案由科長抄員詳細閱核妥為議復

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

查現在居住南北滿洲之朝鮮人其總數約為三十萬人自後每年尚有增加之傾向實於帝國對滿蒙之政策又多一發展之方法將來必有重要之關係可無疑義是則對於移住滿洲朝鮮人之現況不可不詳細調查更不可不依一定之方針以為指導誘掖之標準因是之故現任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氏對於旅

滿朝鮮人之保護指導、及救濟之方法、極力研究、甚為熱心、且時有高卓之建議、此次我社發起之滿洲福祿園多訪、及六派乘此机会、關於旅滿朝鮮人之現在及將來各種情形、特別注意、方有實益也、原未朝鮮人移住滿洲之沿革、始原甚早、至一二百年以前、附近滿洲之朝鮮人、或因厭惡舊耕時代之耕、或因生活之困難、越國境往滿洲耕種者、已屢不少、日俄戰爭後、移住者日益增加、自日韓合併以來、但國境附近之朝鮮人移住者甚多、即慶尚南道方面之居民、亦相率偕往、至移住人數增加之理由、請畧言之於下、

一因世運進步之故、生活益加困難、

二乘朝鮮地價騰貴之机会、將田地賣却、特往地價較低之滿

洲、購買土地、

三間有拋日及不平之校、校任該處、

四、校任介佐也、因欲取得酬勞金之故、時將可實故意誇大、

以誘致愚民、

五日、朝令併後、朝鮮人亦為帝國之臣民、因受日本官憲之保護、
較前步穩、遂生移住之念、

六、米價低廉、昂貴之故、校任滿洲、經營水田、最為適宜之时机、
至旅滿三、其朝鮮人之職業、大部係均從事於水田之耕作、彼輩
以其左、鮮之經驗、校任滿洲、或購買土地、或為帝國之人佃戶、從事
耕種、故多數朝鮮人居住之地方、均有廣濶之水田、及出產多數之
穀米、然固是地價亦漸騰貴、若就此步、鮮人居住之部落、及重要
街市之附近、觀之、多有買賣米穀之朝鮮人、向入及朝鮮房屋雜貨
店、亦向米穀店、販運之朝鮮人均為農業之勞働者、因去訪諱

言夫滿洲之中國人。關於水田之耕作。毫無經驗。又云何步之智
識。若依我官憲之保護。俟後在朝鮮人之農業勞働中。開闢此
種利源。實為將來最有希望之事業。此亦堪為天德。願予所以熱
心研究。亦即此故。然依現在之情形。觀之。鮮人在滿洲之佃戶。
除繳佃租大之佃金外。中國之地主外。如向中國人貸借金錢。則
予是等利息全部之本利。斷不可不归还。而朝鮮人普通每年
須向中國人借貸一百二十元。归还時加以百分之利息。其負擔全
數。共多一百五十六元。是朝鮮人終年勤勞。滴流血汗所得之金錢。
全為中國人所吸收。故減少數額。任之朝鮮人。稍有蓄積外。餘均
流落外地。時常遭被。毫無一定之住所。如此境遇。實可憫。若
從根本上救濟之方法。須於現在多數朝鮮人居住之地方。如通化
懷仁盤江輯安興京柳河海龍步甸地。先將適宜于水田之地。西

悉從口國人所有步畝收放，并令朝鮮人之佃戶，從事耕作。然以此大規模之經營，反以此種大資本之策畫，不可不從輕有農業團體之會社，及良行為之提倡，始能一朝一夕，所可成耳。欲救目前之急，又不可不設立一機關，以圖進行。近依赤塚奉天總領事之贊助，及朝鮮人有志者之發起，始於奉天設立滿洲朝鮮人會，以奉天為本部，其設立之宗旨，大畧如下。

滿洲朝鮮人會本部設立之宗旨

查帝國統治旅居滿洲之朝鮮人，因言語文法風化習慣等，均有不同之點，對於公共事業處理，亦及有差別之機關，故設立本會，在官所監督之下，以期保履，促進各種共同之利益。近日已由居住奉天朝鮮人之有力家，朴忠植、朴四人連名請願，業於本年三月中旬，經赤塚奉天總領事正式認可，將赤塚清、數谷、濱子、瀧川各處，均地方設立支部云。

呈為遵議密籌水田禁止外賣抵押辦法擬請飭水利局妥定章程以示限制仰祈

鑒核事四月十九日奉

省長訓令二零六號案准

外交部密咨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方面籌畫殖民政策竭力經營無微不至茲查得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掖進行之方法譯錄呈報並附呈譯件前來查

韓民墾居東省由來已久自日韓合併延吉問題發生往往因此

種韓民惹起國際交涉並影響我國內政現在旅滿朝鮮人會擬

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查中日新約僅載有商租規定

現在不動產登記規則奉吉兩省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現諸

事實惟墾居韓民數在三十萬以上若不預為籌防難免不有奸

宄之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致將所有水田讓

渡外人一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要

索內政外交均將受其牽掣將原呈譯件抄送咨請預籌辦法以

杜隱患合抄原件密令妥議速覆等因奉此遵查奉吉兩省迤東

一帶壤接韓疆從前韓人之來墾居者在我既不分畛域在彼亦不事競爭傭工耕作自食其力而已自界約發生問題而國際之情形一變自雜居條約實行而韓人之趨向又一變前之傭傭近多改為耕種之戶前之佃戶近且改為承租或老典之名就奉省論向止東邊一隅漸乃徧及各縣而於南滿鐵道東西尤佔多數其進步之奮迅直有一日千里之勢非有提倡而誘掖之並擔任保護之責者曷克臻此本地愚民顧利忘害雖經官廳誥誡視同具文往往假立名目券約上訂定年限肆典作租而租價恒有超

過於當地之賣價者加以狡黠者流因漁利而甘為人役頂名轉手無所不為當時則究詰無從迨諸事已成業權在握彼乃出而佔據藉勢橫行被欺者雖覺悟而已遲在官廳亦補苴之乏術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其明證也今擬預籌應付之方為曲突徙薪之計惟有先事調查登記之一術調查宜劃為二部一東邊一帶為一部分一沿鐵路之東西為一部分凡地宜於水田者分已墾未墾詳查業主姓名坐落四至會同地方官特別登記印於此調查登記規定一種典賣招租百什家長墾名出墾限制辦法(其辦法應由

主辦者規定之庶猶為防遏之一術但辦理稍着痕跡匪特貽人口實

且恐阻力橫生查水利局之設管理水田是其專責若以此事委

之該局令妥籌辦法詳訂章程趕速派員協同各縣知事着手調

查厲防範於保護水利之中既不警人之耳目或可補救於萬一

抑處長更有請者官府雖設救遏之方人民亦須有自衛之力則

效力方能完密應請密交省議會互相研究詳籌自保之方則我

之團結力肇自人民較官府之一方限制者為尤周焉是否有當尚乞

採擇施行謹呈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永江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覆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准
貴省長密咨內開案准貴省長密咨以延邊最近情
形已非昔比咨請

外交部另提韓民一問題向日使磋商擬以中日

新約施行前後為界線分訂辦法並以奉省東邊一帶亦與此案極有關係咨請查核以資接洽等因當經令行東邊道尹方大英查核東邊一帶韓僑能否與吉省主張同一辦法暨有無其他意見參酌當地情形具覆查奪去後旋據覆稱東邊韓僑雖不若吉省圖們江之重要然因中日新約未提韓人雜居辦法日人每利用之以遂其慾望以致交涉發生往往爭持不決查看情形尚可照吉省辦法一律辦理惟

是吉省主張以中日新約施行前後分訂辦法固屬公允但未經與該政府明白商定恐彼方藉詞拒絕難就範圍擬請咨商

外交部先進一步與政府交涉聲明圖們江界務條款應仍舊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為讓步之解決并將韓民入籍問題附帶提議據理交涉等語前來查該道尹所陳尚有見地前年中日滿蒙新約第八條載有現行各條約一概仍照舊實行之語是圖們

江界務條款係在照舊實行之列擬請由部主張先
進一步向日使將此層聲明而以吉省主張辦法尤
為第二步讓步之解決則韓僑問題似不難迎刃而

解除咨外交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對日
提案先進一步堅持舊約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
暨提議入籍問題等為讓步之解決蓋籌周密傾佩
莫名部中對於此案則以解決入籍為前提而於東
省其他各地韓民主張另案辦理要其慎重提案之

意則固所見畧同准咨前因相應抄同外交部咨文暨
外交部致章公使函各一件備文密咨請
貴省長查照施行此咨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附抄部咨部函各一件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二十三日

日

外交部為密咨事關於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一事准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咨備悉一切查此事業由本部于本年一月十一日密函駐日章公使連同韓民歸化問題向彼國外務當局設法提出交涉其如何交涉之處已詳部致駐日章公使函茲將此項函稿抄送如韓民自由入籍一節仍難得日政府承認此次咨開根本解決方法自可作為最後提議向日政府交涉務期就範惟韓民服從我國管轄裁判照約僅以韓民雜居區域為限雜居區域外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自無從獲得中國土地所有權事實上即有獲得土地所有權情事似應另案辦理未可同時提議致本案受其影響愈難解決除將此次來咨抄送駐日章公使斟酌情形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附抄件

吉林省長

外交總長伍連芳

照錄致駐日本章公使函 六年一月十一日

這啟者延吉一帶墾居韓民裁判權日使藉口新約主張圖們江中韓界約第四款無效部與日使交涉情形業于四月初十五日將關係文案抄送

冰案接洽在案四年十一月九日准小幡代理公使文復對於本部去文加以辯駁仍主張中韓界約內所規定之居住裁判土地等事項新約既另有規定按照新約第八條應即失其效力迄未解決當由地方提出臨時辦法一端與日領磋商亦無結果上年八月復准日使照會以延吉華官勸誘韓人歸化按照日本法制及中國國籍法均有未合請飭地方官將發給韓民歸化執照取消以後不得再有勸誘韓民歸化舉動經部咨商內務部准復稱韓民呈請歸化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日本法制以及歷來辦法并徵諸事實均無不合各等語查此項呈請歸化韓民以延吉一帶為最多四年發生延約問題地方即以承認延約關於居住裁判等事項適用新約規定而以要求日本承認韓民入籍不加干涉為

交換條件之主張誠以延吉地方韓民約占華民十之六七延約有缺
此項韓民入籍與否尚無閒輕重若將延彈劃入南滿區域適用新約
我國對於居墾韓民既失其管轄權此項韓民又不能按照法定條件
呈請歸化必至喧賓奪主後慮滋多現在南滿區域問題尚待解決而據
地方報告日本於此方面企圖擴張警權創設司法機關勸誘韓人
種種計劃日甚一日亟應提前辦理早日解決准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來電日外務省既有推誠商結一切懸案之意現該外務省政務局長小幡

酉吉又為當時商訂中日新約當事之人此項延吉界約及韓民歸化
問題即請由

尊處設法提出與彼交涉查延吉界約彼既藉口裁判等事項因有
新約主張作廢在我自可始終堅持繼續有效祇以彼則利用爭執時視
着眉進行若不確衡輕重設法解決將來愈難收束現惟有將韓民入籍
問題先行向彼磋商日本之否認韓民入籍毫無理由已詳內務部復部咨內

可據與交涉要求彼正式承認韓民得由呈請入籍無須日本政府許可彼如正式承認則彼即負有履行義務現在既可維持地方秩序將來亦不至因其法律命令變更致受影響入生枝節如能辦到則不妨一面於延約問題就彼主張因有新約不能適用之部分即關於墾居裁判土地等事項允為修改其未經修改部分自應仍屬有效倘彼對於上述韓民入籍辦法萬難就範亦可斟酌情形為第二步之磋商以在中日新約成立前之墾居韓民得以自由呈請入籍此層如仍難辦到則以日韓合併前墾居韓民得以自由呈請入籍為最後之讓步以上辦法無非欲以承認韓民入籍為承認延約一部分無效之交換條件而尤以現在墾居之韓民得以自由呈請入籍為最後之解決此節彼如正式承認則延約關於裁判土地等項不妨允照新約修改在提議韓民入籍尚題時亦不妨稍露修改延約之意惟不可予以修改實以免入籍尚題尚未得其承認而我反負修改之責此中關鍵

台端自能善為因應相應將關係文件擇要抄送即希

酌核辦理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以資接洽是所至盼此致

附抄件共二十二件

呈為遵令籌防僑奉朝鮮人辦法請鑒核事竊奉

令開案准

外交部密咨開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
滿洲方面籌畫殖民政策竭力經營無微不至茲查得

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掖進行之方法
譯錄呈報等情並附呈譯件前來查韓民墾居東省

由來已久當時並不發生政治關係自日韓合併延吉
問題發生以來往往因此種韓民惹起國際交涉並影
響我國內政現在延吉界約問題尚待解決檢閱該
總領事附呈譯件該旅滿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

誘掖進行之方法查中日新約僅載有商租規定現在
不動產登記規則奉告兩省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
難現諸事實惟墾居韓民數在三十萬以上既有日人

為之勸誘駐奉日領且暗為贊助若不預為籌防難免
不有奸宄之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
致將所有水田讓渡外人一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
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要索內政外交均將受其牽掣

除咨呈國務院查照並分咨內務司法農商部暨吉林
省長外相應將原呈譯件抄送咨請查照預籌辦法
以杜隱患並祈見復是為至盼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
重要亟應密籌辦法以資應付除分行外合抄原件
密令該員立即查照妥議速復以憑彙核辦理勿延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朝鮮人之僑居奉吉兩省自日韓
合併後始見其多其中憤祖國之已亡不忍居住本國

者固屬不尠而大半仍為朝鮮地脊人民生活艱難不
如遷地為良故朝鮮人僑居奉吉兩省尤以吉省較多蓋
朝鮮之咸鏡北道最為脊苦與吉省延吉一帶相接
連遷徙甚易也當時我國方面以懷柔為主故凡遷
來之朝鮮人均容納不拒雖定有待遇辦法終以窒碍
諸多未能切實施行特派員彼時適任朝鮮總領事
素秘朝鮮人之性情深以此事為慮迨前年秋蒞奉

又值中日新約成立以後則待遇朝鮮人尤不可不注意
焉當查朝鮮人之僑居奉吉兩省斯時已不下數十萬
而其中之入籍者究有若干實未得有確數正擬從事
調查則各處之日領要求引渡案紛至沓來在日領以朝
鮮現隸屬於日本其朝鮮人犯事自應由日領事裁判而
在我方面視之朝鮮雖合併於日本但朝鮮人有歸化
者有獲墾種權多年者若遽予引渡不惟有失招徠

該僑民之本意且默認圖們江界約之無効故前經呈請
外交部迅與日公使交涉在案今駐朝鮮總領事呈稱
各節本為逆料所及當茲之時若再不預為籌防其佔
買田地為患固屬匪輕恐將來更有甚於此者為今之
計惟有從清查僑居之朝鮮人入手擬請

省長飭令各縣飭警查明該縣屬僑居之朝鮮人若
干其已入籍者均令速出本國籍方准享有土地耕種

之權其未入籍者令其一律補領護照按新約之雜居日

人辦法辦理至未入籍而獲墾種權多年者應令其補

請入籍如不願入籍只有責令退出耕種之地或改為商

租並一面密令各縣嚴禁商民不得有擅自與韓人私行

售賣抵押土地等情此等辦法雖與圖們江界約問

題不無闕繫但權其輕重與其貽憲將來何如慎之於

始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裁奪如蒙

採納並乞咨明

吉林省長以昭劃一所有遵令籌議預防僑奉韓人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11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外交部咨按朝鮮總領事呈報查得旅滿
朝鮮人會設立情形及進行方法請預籌辦法並見覆等
因到部查韓民越墾滿洲地畝自中日新約締結以後應
否改從新約商租辦法一節迭經咨詢外交部迄今未有

解決復文但民國四年奉省規定清查韓僑私墾購買
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已一律按照商租為法業經各部
核准由外交部咨行奉省參酌辦理嗣奉天長白縣復
曾批訂招佃韓僑規則及契約格式意在取締華民地主亦
經部核准各在案是此必韓僑於滿洲地畝已不承認其再
有售買抵押之權利現在日人既有此種隱謀自宜由奉吉
兩省格外注意嚴密防範至此項租務法一節若能

由外交部併案與日使商議解決之一法應仍

由外交部酌奪將理除原案外各案亦另酌定並咨吉

林省長及咨覆外交部外相應將該責省長對於韓人收

買水田情事隨時嚴密防範並將該會設立進行情形及

所有清查韓僑墾地成績一併復部查核等因准此除咨

查韓僑墾地成績一項另由本署查核辦理外合行咨令

該員將旅滿朝鮮人會設立地點及如何進行情形要速

審查具報以憑咨復此令

密查朝鮮人屠殺之地點
及進行情形具報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08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農商部咨開駐外交部咨據駐朝鮮總領事呈送旅滿朝鮮
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掖進行之方法譯錄呈報等情查
該旅滿朝鮮人會以收水田買為誘掖進行方法照中日新約
僅載有商租規定現在不動產登記規則奉吉兩省業已實
行該會計蓋諒難見諸實事惟墾居韓民數在三十萬以上
既有日人為之勸誘駐奉日領且暗為贊助若不預為籌防
難保無奸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致將所
有水田讓與外人一成交涉彼即有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

以外橫肆要索內政外交將受牽掣除令咨外咨請查照預
籌辦法等因准此查韓人墾居東地逐年增多日人即乘機
設法勸誘詭滿朝鮮人會首擬收買水田用心叵測亟應預
籌防範辦法東省米穀昂貴凡瀕水及便於灌溉各地應
切實勸導導民廣闢水田興種水稻農民有利可圖自不
願私行出售庶可預防變賣抵押之風一面責成該管地方
官廉按照不動產登記規則嚴密監視除詳件已由外交
部咨送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族滿朝

解人會社以收買水田為進行方法與約章顯有違背應
 請為答覆以免奸徒私行售賣抵押情事前奉外交部來
 咨業經令行核議在案現雅砦所擬由地方官勸導農民
 說明水田利益及按照不動產登記規則嚴密監視各節尚
 為根本計畫應分行外合並令仰京文涉員遵照參照等
 議併案具覆核奪此令

連前次到戶一併自記以務庶

於下星期三會議公決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呈為具報日本警察官梅澤入出境日期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岳廣有呈據第一區一分所代理巡官哈玉山
報告於本月十五日查有通化縣日本領事館警官梅澤入境腐木
城小河沿日商一誠堂藥舖巡官偵查係為調查鮮人金白丹等與
李璇九口角情事暨成立鮮人組合團而來該組合團於本月十八日
假本城公順茶園開會成立總代表鮮人為金潤赫現在本城小河
沿設立鮮人組合團事務所日警察官梅澤於本月二十七日出境回
往通化除派警保護送出境界外報請查核轉報等情前來_{知事}覆查

無異除分呈

安東交涉員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特派奉天交涉員馮

署桓仁縣知事戴瑞珍

呈悉僑居韓人所設立組合團事務所其內容
係何性質僑居韓人共有若干名仰即密
查確情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卅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所凍極有見地自應以清查入手候妥籌將法令查報并彙案核將此令

存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卅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興京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民國六年四月分

國名	姓名	籍戶	數人	男	女	合計
英						
美						
法	未入籍		一			一
德						
日	未入籍		一二	一四	一二	二六
韓	已入籍		一一	二一	一一	三二
其他			一五	二八	三三	五二
通計			二〇〇	四〇二	四一六	八一八

備考
查本年四月分比較上月分減去日人竹信定平一戶男一名甲項
韓倫減去三戶男三名女五口其他並無增減理合聲明

興京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四月分

國名
 惟聘人員
 郵政執務學堂工廠商人醫士
 寄居人
 藝術師傳教士
 其他
 合計

英 美 法 德 日 韓 其他各國 通計 備 考

英	一	一
美	一	一
法	一	一
德	一	一
日	六八	一四
韓	六八	一四
其他各國	三八七	三八七
通計	一三八七	四〇二

呈為遵議旅奉朝鮮民墾種水田應預防辦法請賜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密咨開據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方

面籌畫殖民政策竭力經營無微不至茲查得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切誘

掖進行之方法譯錄呈報等情並附呈譯件前來查韓民墾居東省由來已久當時

並不發生政治關係自日韓合併延吉問題發生以來往往因此種韓民惹起國際交涉並

影響我國內政現在延吉界約問題尚待解決檢閱該總領事附呈譯件該旅滿

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查中日新約僅載有高租規定現在不

動產登記規則奉吉兩省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現諸事實惟墾居韓民

數在三十萬以上既有日人為之勸誘駐奉日領且暗為贊助若不預為籌防難免不有奸宄之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致將所有水田讓渡外人一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勒索內政外交均將受其牽掣除咨呈國務院查照並咨內務司法農商部暨吉林省長外相應將原呈譯件抄送咨請查照預籌辦法以杜隱患並祈見復是為至盼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重要亟應密籌辦法以資應付除分行外合抄原件密令該廳立即查照妥議速為密核辦理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墾居東省朝鮮民人為數既多又有日人為之勸誘乘間抵隙倘不預為防籌實足別生枝節釀成交涉此次旅滿

朝鮮人會之設立其用意概可想見雖中日新約僅有商租規定該會收買水田計
畫當不至現諸事實然水田事業關係土地所有權亟應預為籌防以杜弊端嗣後
朝鮮人民如援照新約租佃中國人民水田應由雙方訂定契約載明租價年限出具
押結呈請該管官廳註冊限滿如雙方仍欲繼續租佃應另立新契將舊契作廢解
除從前之關係先行通令各屬佈告人民週知一面照會日領轉飭朝鮮人遵照不得
私行商租其有租佃水田而不立契約者發生訴訟作為無效并嚴飭各屬對於所屬水
田隨時調查剴切曉諭不准變賣或抵押外人倘敢故違查出即行嚴懲如此預為
防範人民鰥利雖切當不勝其懷刑之心杜漸防微可稍免生意外枝節也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長王樹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

日



呈為韓人安利涉等強種民地，竊去雙泉寺內銅佛，請照會日總領事，進

回以安民業事案查，據縣北老寺溝村正張文舉，以老寺溝雙泉寺僧人沙銓

沙銓將已經出售與民之下寺中寺邱家溝三村地畝寺產，重複盜押與尙城西莊

住居韓人安利涉，假寫契據，浮寫畝數，現在韓人率領二十多人到村找地，沙銓寫

給韓人契紙，原控寫移長花作承還保人，其實移長花係該村百家長，並無作保因

沙銓率領公會地畝涉訟，挾嫌所致，並稱韓人查地，有下寺人馬殿文領段關係等語。

正在傳訊間，據韓人安利涉代表黃成龍來署，面稱僧人沙銓指寺地五百餘畝，並

山場用新契紙四張，押借洋壹萬元，三個月期，滿賣地等語。呈驗借據內載數目與口述相符，後有具名承運得人楊長花親筆字樣，當以此地已經該寺僧借與民戶，尚未更名沙鈺，即潛赴縣署納糧，領得納糧收照，私粘民國新契紙，控稱寺產復向抵押，係詐欺行爲，不能認爲有效，令該縣自找沙鈺索償，嗣經訪傳關係人卞德廣等，

供認素識僧人沙鈺，用新契紙托借借錢，後又押與韓人，僅止二百四十元，其餘控契各

情，語多支離，沙鈺現居何處，據稱常與朝鮮人安利浩數伴，其住址在日車站用

地，沙鈺曾向明道堂住持地，正在訪查間，准地方檢察廳以老寺溝村正起訴案關

詐欺取財，應歸刑案審辦，將沙鈺、卞德廣等送至地方廳審辦，詎該韓人安利浩

等共二十六名，拘串獲，竊界內日人小林芳雄、西川長作、監見古深、太山本仙吉、四人至下寺、
 強佔寺內，並改寺名，欲強行墾地，據該寺僧茂李德祥報告，舊曆二月四日夜，韓人安利涉
 率用大車將寺內大小高銅佛四尊竊得，拉至省城西塔韓人住屋，直隸韓人安利

涉高泰、魏李明、蓋嚴、朱浩、桂龍、浩等所竊，以致各該村人憤激，聚眾至三百餘人，

欲以武力對待，經該區官帶警竭力彈壓，勸阻始止，呈報前來，查此案已歸地方廳
 審辦，案係偵探員韓人孟不赴廳控訴，概至村強行種地，屢經警員勸阻，並不聽從，

均屬同罪。且向日警署官廳。專其糾紛。該韓人向有。該韓人亦仍不服。今日行竊。寺
內頭等。似此行為。君若姑息寬縱。民意激變。必釀大事。不得不懇請正式交涉。以維治
安。除仍令區警署。深察外。理合具文呈請。

均屬同罪。進場。前月。總領事轉令韓人等。回籍。以備。懲。懲。呈

呈請。國。佛。口。區

外交部特派。本。天。交。涉。員。哥

滯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四日

呈為遵令會議韓僑佃種水田應遵商租用契并嚴定辦法以保

主權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安東縣呈為縣屬地接三韓擬請將本國人民與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所立各契改換官契紙奉

令呈悉辦理韓僑事件前經擬定辦法咨部與日使交涉迄未准復自無準繩可循所擬飭換韓人租典契紙暨照知日領各節是
否可行仰特派員轉咨財政廳會核復奪再行令遵此令等因當

經由署轉咨過廳竊以韓氏在奉壟種水田照中日新約僅載有

商租之規定並無典買之條文前由內務部根據中日約章訂定

商租地畝須知暨租用地契樣張填報用紙交由本廳印刷轉發

各縣密飭遵照辦理在案查商租地畝須知第二款載租地不包

含典押買賣意義在內僅有收益使用二權其土地所有者之權

利仍屬之地主承租人不得享有之等語解釋商租字義極為詳

明各該縣果能隨時注意以為應付未始不可防患於未然乃安

東縣知事竟以改換官契紙為請，直不啻將土地所有權拱手讓諸外人。一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要求。將來內政外交，均將受其牽制。總之韓氏在奉租佃水田，祇能發給租地用契，斷無換領官契紙之理由。蓋官契紙惟典買者適用之。至於租契紙，不過對於租佃韓氏一時權宜之辦法，是商租與典買判然兩事。官契與租契性質不同，辦理稍涉含混，即有毫釐千里之譌。誤此次安東縣以韓僑私壟，贖買典押地畝，所立各契呈請改換官契紙置商租各辦法於不問，另請改用官契，俾與

華民無異實屬昧於事理所請應不准行惟是韓民墾居東省者日見其多既有日人為之勸誘復有日領暗為贊助推其用心無非誘掖韓民在奉收買水田藉以擴充其殖民之政策觀於朝鮮人會之設立情形其心跡昭然若揭若不嚴定辦法杜漸防微難保無奸宄之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典押一遇不明約章之縣知事從而遷就勢不免喪失主權後患何堪設想茲由署廳會核對付方法凡朝鮮人如援照新約租佃中國人氏水田須經雙方商定後先向本管警區請領填報租用地畝用紙由地主

及租地人按照用紙上所列租價年限面積四至各種事項明白填註出具切結呈報該管官廳註冊登記然後發給租用契紙以資遵守限滿如雙方仍欲繼續租佃必須另立新契將舊契作廢解除從前之關係應請先行通令各屬佈告人民週知一面照會日領轉飭朝鮮人遵照不得私行商租其有租佃水田而未呈報官廳註冊登記發給租契紙者發生訴訟作為無效并嚴飭各屬對於所屬水田隨時調查剴切曉諭不准典賣抵押外人倘敢故違查出立予嚴懲如此預為籌防則土地主權當不至淪於放

案至舊有韓人租典墾種民戶之地畝應仍暫照上年所訂清查
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辦法辦理署廳會同核議意見
相同理合會銜呈覆

鈞署鑒核施行再此案係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馮廷亮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五日

呈悉韓係私墾地畝，碍難換發官契紙，所議甚是。前令韓清查此項地畝，按照委分規程辦理。原以杜隱惠而鞏主權，安奉縣業，投查報當，即指令執行。委分在案，自應繼續確查，斟酌情形，妥稱另報。存令該縣遵照。至韓民設會，由買水田一事，撥定取停，存片切要可行，存存另案。該府此令。

奉查步撥該縣呈請將韓係墾地所立官契改發

官契紙一帶當令財區查會同財政廳核覆在案
茲接令呈稱當經由署轉咨過廳云呈覆呈核
等情接此除指令呈悉云此令等因印費外合
令該縣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此令

令

為攔犁砍牛毆人逼姦懇請究辦以保治安而救農民事
情因民等所種之地均係省北五鄉劉千戶屯三家子各

村冊地並有早年價買雙泉寺廟產均有戶管為憑不意

有韓人與雙泉寺僧人沙全將已賣之地假捏債務霸佔
土地各情前赴

公署呈明在卷而韓人不遵公法不與該廟正當理論竟

集韓人不知姓氏十餘人由上月中旬常在邱家溝中下
寺等村揚言一帶之地均被雙泉寺僧人押與伊等不容

民等

耕種行犁

民等

以價買田產戶管登記給伊等觀看

並言開導本無干涉乃韓人在街常遊見下寺村有張
姓婦在家獨居伊等竟往逼姦婦不允叫喊幸有鄰人救
護未遭污辱又見劉千戶屯來犁種地伊等持斧往該地

攔犁即砍牛頭如不聽從即殺無赦

民等

趨勸愈觸其怒

於昨日午前伊等見中寺村黃玉印在自家前園種雲豆

羣持木棒將黃某痛毆遍體鱗傷不能動轉

民等

報知該

管巡警將該韓人看管之際

民等

因天降甘霖齊趕耕犁

播種五穀而韓人又將犁鏵打壞並逢人便毆

民等

恐該

韓人在村攪擾有匪人乘勢劫搶有意外之患

民等

萬不

得已祇可較耕協同警區圍護韓人來省以防兇犯逃逸
及自殘撞傷各情除報明瀋陽縣知事將韓人毆人木椿
十數件尚有血跡可驗及毆人之韓人皆送交涉署接收
外是以聯名懇請

督軍兼省長恩准連飭軍警保護農氓耕種再究辦韓人
不法行為以保治安而救民命則村民等均感功德無涯

吳
奉天省長公署批

前據該民張文舉等呈控僧人沙全等盜賣
土地業令瀋陽縣查辦在案據呈韓人

摘犁毆人各情既經協同警區圍護該韓人奉省送交
署仰即特派交涉員查明口領款在交涉一面移

令瀋陽縣派警查禁多速稱結具狀副呈
批發此批

仰行派委河員

具呈人

村正劉 蕙職 業村正甲長
村副張 文舉 原籍瀋陽北五鄉中寺
甲長楊 呈祥 住所大北關福海庵

誠業士

代書人

李有明 原籍瀋陽
住所大北關

